

# 台灣民眾對外來配偶移民政策的態度

陳志柔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于德林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近年來，台灣社會迅速增加的大陸配偶和東南亞配偶，以及由此而生的移民政策爭議及社會關懷，都引起政府及國人的注意。在經驗層次上，本文企圖釐清哪些因素影響了民眾對外來配偶移民政策的態度；在理論層次上，本文與國外有關移民態度的文獻對話，檢視台灣經驗在多大程度上呼應了相關的理論命題，同時也參考台灣族群關係的在地研究與理論命題，以便更適切地解釋相關的經驗現象。分析資料來自 2004 年 6 月在台灣地區的電話訪問，主要發現包括：族群和國家認同這兩個因素，都明顯影響了台灣民眾對於大陸配偶和東南亞配偶取得公民權的態度；政黨支持和族群成見影響了給予大陸配偶公民權的態度，但卻沒有影響給予東南亞配偶公民權的態度。由此可見民眾對於社會政策的態度傾向，並不是受到階級利益或與異族接觸經驗的影響，而是受到政黨動員與政治論述的影響。

關鍵詞：移民政策、大陸配偶／新娘、外籍配偶／新娘、移民態度

## Public Attitudes toward Taiwan's Immigration Policies

Chih-jou Jay Chen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cademia Sinica*

Te-lin Yu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cademia Sinica*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social factors that influence individuals' attitudes toward Taiwan's immigration policies. Since the early 1990s, Taiwan has witnessed the number of its "bride immigrants," mainly from China and Vietnam, increase rapidly, thus drawing much attention and concern from policy makers and ordinary citizens. Based on data from a phone survey conducted in 2004, this paper finds (1) ethnicity and national identity both have significant effects on people's attitudes toward immigration policies for bride immigrants emanating from China and Southeast Asia; (2) party support and ethnic bias affect people's attitudes toward immigration policies for Chinese bride immigrants, but not for those from Southeast Asian countries; and (3) social context and cross-group contacts have little effect on people's attitudes regarding this issue. This paper shows that people's attitudes about social policies in Taiwan are shaped mainly by partisan competition and political rhetoric, instead of their economic self-interest and cross-group contacts.

*Keywords: immigration policies, Chinese immigrants, Vietnamese immigrants, public attitudes toward immigration*

## 一、前言

近年來，台灣社會迅速增加的大陸配偶和東南亞配偶，以及由此而生的新聞事件、政策爭議、社會關懷，都引起政府及國人的注意。<sup>1</sup>台灣政府對於大陸配偶及東南亞配偶的入境停留、居留、長期定居、取得公民權等，有既定的政策，但往往無法符合當事者的期望，因此招來民怨。外來新娘嫁到台灣，有部分並不是自由戀愛的浪漫故事，而是透過仲介公司，台灣男人花錢到中國大陸或東南亞（以越南為主），短短三、五天就選定自己的新娘，這類商品式婚姻讓一般民衆對跨國婚姻產生婚姻交易的印象。另一方面，媒體時常報導犯罪集團利用跨國婚姻從事「假結婚、真賣淫」的勾當，也影響了政府的政策及民衆的觀感。台灣社會既存的族群關係，如省籍矛盾、國家認同衝突等，也明顯影響民衆對外來者的態度，以及政府的移民政策。在經驗層次上，本文企圖釐清哪些因素影響了民衆對外來配偶移民政策的態度；在理論層次上，本文與國外有關移民態度的文獻對話，檢視台灣經驗在多大程度上呼應了相關的理論命題。同時本文也參考有關台灣族群關係的在地研究與理論命題，以便更適切地解釋相關的經驗現象。

由於兩岸特殊的政治關係，政府對大陸配偶及東南亞配偶的居留及取得國籍的政策規範，由不同機關部門主管，也適用不同的政策法規，有差別待遇。爲了國家安全及杜絕犯罪，政府對大陸配偶的限制尤其比東南亞配偶嚴格，如此一方面引起大陸配偶的不滿，另一方面也間接鼓勵民衆南向發展，往東南亞（以越南爲主）娶親。大陸配偶

---

1 「大陸新娘」及「外籍新娘」的稱呼，在語意上凸顯了某種偏見。本文在前言及結論行文中，原則上使用「大陸配偶」及「外籍配偶」的稱呼，並以「外來配偶」統稱「大陸配偶」和「外籍配偶」（含東南亞配偶）。但由於台灣民衆一般習慣使用「大陸新娘」、「外籍新娘」、「東南亞新娘」的稱呼，本文資料來源的電話訪談中，爲求溝通正確，使用「大陸新娘」及「東南亞新娘」的稱呼，在資料分析中，爲求與問卷問題一致，本文也沿用「大陸新娘」及「東南亞新娘」的稱呼。

跟台灣社會同文同種，比較沒有語言及文化的適應障礙，東南亞配偶比較容易遭遇文化適應及語言溝通的障礙。外來配偶的事件報導往往占據媒體版面，在市場賣點考量下，媒體的標題、詮釋，往往強調事件主角的外來新娘身分，因此影響了政府及民衆對外來新娘的態度，甚至塑造出一種刻板印象，造成對外來新娘被污名化的後果。

世界各國對移民歸化都存在相當程度的限制，台灣並非特例，且各國人民對其國家移民政策的態度也兼具保守及開放，甚至傾向多所限制。比諸於國際上接受移民較多的國家，近年來台灣外來移民的特質及其社會後果，有其獨特性。台灣近年來的移民幾乎都屬於婚姻移民，且絕大多數為女性配偶移民，來源國也集中在中國大陸及東南亞（越南為大宗）。鑑於近年來快速增加的東南亞及大陸配偶，現今台灣的移民政策可以說就是大陸及東南亞女性配偶移入政策，牽涉人民家庭及婚姻生活，必須考慮人道、政治、社會等多方面因素。在這樣的社會脈絡下，有關外來配偶在台灣居留及移民歸化的行政程序和政策法规，往往充滿爭議，無法建立社會共識。

哪些因素可以解釋社會大眾對移民政策的態度？既有的理論觀點和經驗現象都源於歐美國家，它們發現影響移民政策態度的因素來自幾個面向，包括文化親近性、社會邊緣性、經濟自我利益的計算及勞動力市場的競爭考量、社會接觸的經驗和脈絡。具體而言，個人的經濟條件和價值觀、政治場域的政治論述、政黨動員、國家認同、社會互動面向的跨族群交往經驗，以及社會心理面向的族群成見、刻板印象、「我群與他群」意識、本土主義(nativism)和排外意識(xenophobia)等，都可能影響對於外來移民的態度。本研究回顧並參考相關理論觀點的解釋及操作，也試圖解答這些因素是否足以解釋台灣社會對外來配偶移民政策的態度差異。

短短十年內大量移入的外來配偶，已成為台灣的一員，也對台灣社會原本存在的「四大族群」（原住民、台灣客家人、台灣閩南人、外省人）組合，注入了新元素。長期而言，台灣社會的族群分類，逐漸將會有或多或少的改變。短期而言，台灣民衆對這些外來配偶的態

度——例如對他們取得公民權的態度，即是呈顯一個特定面向的族群意象及與族群相關的社會價值。以往有關台灣社會族群關係的研究，外來新移民並不是「經驗上顯著；理論上相關」的因素，如今外來新移民的經驗現象已日趨明顯，而台灣民衆對外來配偶取得公民權的態度，可能有一部份就是受到當前台灣族群關係及族群意識的影響，本研究由此與台灣族群關係的在地研究和理論將有所關連。例如，外來配偶的兩個主要族群——大陸配偶和東南亞配偶——不僅受到不同的政策待遇，民衆對給予他們公民權的態度可能也存在差異和不一致性，對這個議題的探討研究，將有助於我們更清楚釐清台灣族群關係的內涵和影響。

基於以上的經驗現象和理論興趣，本研究探討哪些因素影響了台灣民衆對外來配偶移民政策的態度。就台灣民衆對移民政策的態度而言，國外相關研究文獻的理論觀點能否解釋台灣的經驗呢？就以上國外研究所提出的解釋變項而言，哪些因素在台灣也發揮影響？影響的機制如何解釋？而台灣社會既有的族群關係如何影響民衆對新移民的態度呢？這些都是本研究企圖解答的研究問題。本文第二節分析影響移民政策的外在環境脈絡，包括近年來外來配偶的快速增加、現行對大陸及東南亞配偶的居留及移民政策、媒體建構下的外來配偶形象、以及兩岸敵對政治與台灣政治生態等因素的影響。第三節討論影響民衆對移民政策態度的理論觀點，這些理論觀點主要是歐美學界基於西方社會的經驗現象所得出的理論命題。另一方面並回顧台灣族群關係的在地研究及理論，以及由此引伸相關的命題假設。第四節及第五節為本研究的研究設計和研究發現，我們以 2004 年 6 月的電話訪問資料為基礎，分析影響台灣民衆對外來配偶取得公民權的態度差異。最後本文回顧本項研究的理論貢獻和政策意涵，指出台灣民衆的移民態度與其他國家經驗的同異之處，由此回應有關移民態度的理論命題，並探討本項研究發現對於台灣族群關係研究的相關性。

## 二、外在環境的脈絡：外來配偶的迅速增加、政策規定、社會意象

### （一）外來配偶的增加趨勢及法規限制

截至 2003 年 8 月底，台灣地區東南亞與大陸配偶共 240,837 人，其中女性占 93%，男性占 7%。在所有東南亞與大陸配偶中，東南亞配偶有 101,615 人，占 42%，且以來自東南亞國家的女性為主，以越南最多(58%)，其次為印尼(23%)。大陸配偶占有所有東南亞與大陸配偶的 58%，其中以來自福建省最多(34%)（內政部 2004）。

根據內政部於 2003 年執行的「東南亞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sup>2</sup> 調查時在台的東南亞配偶平均年齡 27 歲，其國人配偶平均年齡 39 歲；大陸配偶平均年齡 33 歲，其國人配偶平均年齡 45 歲，平均年齡差距都是 12 歲。從年齡分佈來看，在台的東南亞籍配偶有 47% 年齡為 15-24 歲，另有 41% 的年齡為 25-34 歲；而大陸籍配偶只有 12% 的年齡為 15-24 歲，但 57% 的年齡為 25-34 歲（表一）。就居留的身分而言，東南亞配偶在台資格以取得「居留證」最多(81%)，其次為「身分證」(18%)，大陸配偶在台資格以取得「旅行證（停留）」最多(73%)，其次為「居留證」(14%)，再次為「身分證」(13%)。絕大部分的東南亞與大陸配偶在台居住時間都不長，總計約六成多的東南亞及大陸配偶在台居留仍少於四年，也就是說外來配偶的激增是 1990 年代中期以後的事情（內政部 2004）。

另由台灣地區婚姻統計的資料顯示，1998 年時，大陸與東南亞配偶的婚配占有所有台灣婚配總數的 14%（大陸配偶占 8%，東南亞配偶

---

2 該調查訪查對象為 1987 年 1 月起至 2003 年 8 月 31 日止，持有有效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已歸化取得台灣國籍之外籍配偶，以及申請入境停留、居留及定居之大陸（含港澳）配偶。該調查採「普查」形式，透過政府系統全面訪談在台的外籍與大陸配偶，訪查對象為 240,837 人，最後完成訪問 175,909 人，訪問成功比例為 73%，未完成訪問 64,928 人，占 27%；其中外籍配偶完成訪問比例為 81%，高於大陸配偶之 67%（內政部 2004）。

表一 「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受訪者性別及年齡

單位：人；%

	外籍配偶				大陸配偶			
	合計		東南亞	其他	合計		大陸	港澳
	人數	百分比	國家	國家	人數	百分比	地區	地區
總計	82,358	100	100	100	93,551	100	100	100
性別								
男性	4,243	5.2	2.9	56.1	4,161	4.4	3.4	46.7
女性	78,115	94.8	97.1	43.9	89,390	95.6	96.6	53.3
年齡別								
15-24 歲	36,743	44.6	46.5	2.0	10,579	11.3	11.6	1.5
25-34 歲	33,554	40.7	41.3	29.3	51,944	55.5	56.5	18.5
35-44 歲	8,861	10.8	9.6	36.5	19,636	21.0	20.6	35.5
45-54 歲	2,353	2.9	2.2	17.3	7,841	8.4	8.0	24.6
55-64 歲	642	.8	.4	10.2	2,339	2.5	2.3	10.4
65 歲以上	205	.2	.1	4.6	1,212	1.3	1.1	9.5

資料來源：內政部(2004)。

占6%)，此後比例逐年上升，到了2003年時，增至28%。2001-2003三年期間，大陸配偶占台灣婚配總數的15%、16%、18%，同一時期，東南亞配偶每年都占台灣婚配總數的10%。但是自2004年起，大陸配偶的比例急降至8%，比起前一年整整減少了10%，而大陸與東南亞配偶占台灣婚配總數也降低為21%（表二）。<sup>3</sup>但基本上，台灣社會的大陸及東南亞配偶比例已經達到相當明顯的比例，他們的子女也將進入台灣社會，由此對人口與家庭結構，以及階級與族群結構，也將發生量變與質變。尤其占東南亞配偶約六成的越南配偶並不是華裔人口，他們在語言文化上與台灣社會存有相當隔閡，需要更多心力適應台灣社會（王宏仁、張書銘2003）。

台灣現行對大陸及東南亞配偶婚姻移民的規定及管理機制，分屬

3 外來配偶數目在2003-2004年之間的顯著下降，極有可能是因為從2004年3月起，內政部實施大陸配偶入境面談，相當程度嚇阻了犯罪集團的假結婚行為，也有可能是一般民眾擔心正常結婚後入境遭受刁難，而減緩了赴大陸結婚的趨勢。

表二 台閩地區大陸與東南亞配偶婚配人數與比例表

年別	台灣婚配 總數	大陸地區 (不含港澳)		東南亞		大陸與東南亞配偶	
		婚配數	占總婚配 百分比	婚配數	占總婚配 百分比	婚配數	占總婚配 百分比
1998							
新郎	145,976	382	0	36	0	418	0
新娘	145,976	11,785	8	8,483	6	20,268	14
1999							
新郎	173,209	697	0	39	0	736	0
新娘	173,209	16,591	10	12,467	7	29,058	17
2000							
新郎	181,642	686	0	46	0	732	0
新娘	181,642	22,611	12	18,681	10	41,292	23
2001							
新郎	170,515	834	0	806	0	1,640	1
新娘	170,515	25,682	15	16,706	10	42,388	25
2002							
新郎	172,655	1,436	1	1,035	1	2,471	1
新娘	172,655	27,167	16	17,002	10	44,169	26
2003							
新郎	171,483	3,060	2	1,044	1	4,104	2
新娘	171,483	31,625	18	16,307	10	47,932	28
2004							
新郎	131,453	256	0	921	1	1177	1
新娘	131,453	10,386	8	17,182	13	27,568	21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戶役政為民服務公用資料庫網站：<http://www.ris.gov.tw>）。

不同的法規系統和主管機關。<sup>4</sup> 一般而言，東南亞配偶與台灣人民結婚並有移居台灣之事實，最快要經過四年，才可能取得公民權。<sup>5</sup> 但

4 就居留及移民事務而言，外籍配偶的主管機關是外交部，適用的法源是「入出國及移民法」；大陸配偶的主管機關是陸委會，適用的法源是「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5 外籍配偶首先經由外館驗證，從戶政事務所申請結婚登記，然後從外交部申請居留證

大陸配偶適用另一套法規，一般最快要八年才可能取得台灣的戶籍及身分證，但受限於數額限制，大多數大陸配偶並無法在八年期滿取得身分證。<sup>6</sup>

## （二）外來配偶所引發的社會議題<sup>7</sup>

由於大陸及東南亞配偶的人口快速增加，她們的需求或遭遇也逐漸成爲社會及媒體焦點。絕大部分(87%)的大陸及東南亞配偶沒有身分證，雖然她們享有主要的社會權，例如健保、<sup>8</sup>工作權、<sup>9</sup>社會福利權益，<sup>10</sup>但仍有欠缺或差別待遇。且台灣的戶籍登記制度是社福資源分配的基礎，往往剝奪無戶籍者的社福權益，強化了既存的階級分化（趙彥寧 2005），因此大陸配偶家庭近年來更是強烈抗議相關法令對於大陸配偶的差別待遇。

另一方面，大陸及東南亞配偶在台灣也有特定的適應問題。由於許多婚姻事實上摻有經濟交易，不是建基於正常交往的感情基礎，也由於外來新娘在文化、經濟、社會關係上處於弱勢，所以缺乏處理婚姻家庭和社會適應問題的能力與資源；例如：婚姻品質不佳以致生活無法適應、人際關係缺乏以致社會支持匱乏、語言文化不通導致個人適應及子女教養困難、社會歧視及法令限制以致謀職碰壁（內政部

---

（每次停留三個月，得延長一次，期滿須出境再入境），入境後再從警察局申請外僑居留，取得外僑居留滿三年，可以申請歸化，取得台灣地區定居證，取得定居證一年之後，就得以申請戶籍，取得身分證。

- 6 移民來台必須依序經過「停留」、「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定居」等四個階段。結婚登記必須先經由海基會的文書認證，然後申請「團聚」以便入境，團聚每次停留不得超過六個月，期滿得以延長，來台總停留期間不得超過兩年。結婚滿2年或與在台配偶生產子女，得以申請依親居留，依親居留滿4年，且每年居住逾183日得以申請長期居留，取得長期居留滿2年，得以申請定居取得戶籍及身分證。
- 7 本節及以下章節的「配偶」，指的是「女性配偶」，意即一般民眾所稱的「新娘」。
- 8 內政部的調查發現，外籍配偶取得全民健保之比例爲90%，但居住未滿一年取得健保比例僅有66%，主要是因爲現行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在台灣地區領有居留證者，在台居留滿四個月起才可加入全民健保。大陸配偶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之比例爲68%，居住未滿一年者取得比例僅19%（內政部2004）。
- 9 2003年起政府放寬外籍與大陸配偶的工作許可，但仍有差別待遇。外籍配偶獲准居留者，無須申請工作許可即可在台工作，大陸配偶取得居留資格或於停留期間符合低收入戶、身心障礙等原因者，可在台工作。
- 10 例如「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的適用對象僅及於15-65歲之中華民國婦女，除了台北市以外，沒有身分證的大陸或外籍新娘並不適用。

2003；潘淑滿 2004）。這些因素都使得東南亞及大陸配偶被社會排拒於外，無法獨立自主。

生活不適應及社會排拒是普遍的經驗，大陸及東南亞配偶也同時承受社會的刻板印象及污名化。犯罪集團利用「假結婚、真賣淫」的手段，引進大陸配偶。這原本是一個犯罪問題，但往往被媒體渲染，促成一般大眾對大陸配偶的偏見。而「假結婚、真賣淫」的犯罪行為未必是政府對大陸配偶移民政策從嚴的原因。相較於東南亞配偶，大陸配偶更趨嚴格的居留及移民規定，主要是受到兩岸政治敵對及台灣政治生態的影響。基本上泛綠陣營（尤其是台聯黨）傾向限制大陸配偶的成長，因此在社會權及公民權的政策議題上，往往主張大陸配偶與東南亞配偶有差別待遇，且更要嚴格限制大陸配偶來台取得公民權或工作。<sup>11</sup> 反之，泛藍陣營批評政府壓制人民婚姻自由，罔顧人民權益，以政治考慮介入人民私領域，他們主張放寬對大陸配偶的種種限制。雖然大陸及東南亞配偶的公民權看起來是一個社會政策議題，但卻充滿了政治意涵及日後的政治影響力，各個政黨對大陸配偶的政策主張基本上也符合他們各自一貫的「反中、反反中」的政治立場。

### （三）外來配偶的媒體形象

外來配偶的迅速增加、政策規定、以及衍生的社會議題，都是透過媒體呈現，可以說人們（包括官員、民衆、以及媒體工作者）所認知的社會環境，泰半來自於媒體建構的意象，由此成為影響民衆對移民政策態度的外生因素。夏曉鵬(2001)的研究指出，台灣的媒體論述將外籍新娘定調為「社會問題」，並充滿對東南亞配偶的刻板印象和歧視，例如：賣淫、破碎家庭、低學歷低素質人口、苦命認命的受害者、為錢賣身的淘金者；而對於娶外籍新娘的男子，則強調其為下層

---

11 例如，台聯黨認為大陸配偶會成為中共對台作戰或統戰的先鋒，大陸配偶非法入境、非法打工，也帶來國家安全的漏洞；大陸配偶的激增，傷害農工階級的經濟利益；大陸配偶取得公民權後，可以取得公職、國家證照、選舉權，更將危及國家安全及台灣社會的國家認同，若大陸配偶成為公民後，可申請二至三名親人來台，也讓依親人數氾濫，所以台聯黨主張嚴格限制大陸配偶（中國時報 2003 年 10 月 8 日）。

階級（殘障、勞苦農民或工人）、好色的男性沙豬。雖然該研究針對東南亞配偶，但經驗上其實也多適用於大陸新娘。趙彥寧(2004)的研究也指出，歷來東南亞新娘被社會大眾認知為「問題根源」，是無法嫻熟使用台灣語言或文字，故而被斷定為「文化水準低落」，並會傷害下一代的教育問題。大陸新娘所引發的想像模式則集中於兩個面向，一為這些女性被媒體建構為與老榮民結褵者，復因榮民的特殊公民與社會福利身分，她們就被「深綠」立委標籤為「匪諜」嫌疑人；其次，大眾媒體與民間社會多視這些大陸新娘「愛的只是錢」，為錢而結婚來台。

媒體形象有所偏差，而有關大陸及東南亞配偶移民政策的民意，就是在上述的環境脈絡中形成。無論主觀生活經驗或客觀的社會事實，大陸及外籍配偶從 2000 年以來快速成長；政府的居留和移民政策受到廣泛的注意和討論；台灣的媒體和政治生態讓大陸及東南亞配偶議題上綱為國家安全、國家認同的政治議題，也成為政黨鞏固群眾基礎的動員工具；最後加上媒體對外來配偶的偏見和刻板印象，都極可能影響民衆政策對相關政策的態度。

### 三、影響移民政策態度的因素

學界對於解釋公衆意見形成的理論，並沒有普遍共識，更沒有一個完整有力的理論架構(Price and Oshagan 1995: 179)。有關移民態度的理論，也沒有一個核心有力的理論架構。當今世界各國人民對於其國內移民政策的態度，都是傾向保守及限制，反對擴大移民；事實上，長久以來世界各國民衆對移民態度的主要共同點，就是沒有任何一個國家的多數人民對移民抱持正面開放態度(Simon and Lynch 1999)。例如美國的民調顯示約有三分之二的民衆，希望移民趨勢能降低，也希望繼續擴大民意壓力以限制移民的法案(Brimelow 1995; Simon and Lynch 1999)，澳洲在 1980 年代中期至 1990 年代中期，認為移民過多的比例高達 60%至 70%，近年來降至 40%，且只有 10%認為應該繼續

鼓勵移民(Birrell and Betts 2001)。儘管有關移民態度的民意調查常常舉行，但只有相當有限的學者和文獻（如：Hoskin and Mishler 1983; Simon 1987; Simon and Alexander 1993; Espenshade and Hempstead 1996），將移民態度超越新聞報導及政治訴求的層次，以社會科學的概念理論進行討論(Chandler and Tsai 2001)。

回顧歐美學界有關影響移民政策態度的相關研究和概念，基本上可以分成幾個理論面向，一是強調「邊緣性」(marginality)及社會認同的命題：社會上的弱勢群體（族群、語言、宗教等），會傾向聯合起來，反抗優勢群體。與此相關的命題是強調我群與他群，以及本土主義和排外主義的社會認同機制；二是強調「經濟自我利益計算」：移民對於某個社會群體經濟利益的潛在威脅，會導致群體利益的衝突，影響該群體對移民的態度；三是強調「社會接觸」：與移民的社會接觸的性質，會影響該群體對移民政策的態度。除此之外，教育的影響、容忍度及族群成見，政治意識形態及政黨動員，也會影響社會中對移民政策的態度。

### （一）邊緣性的命題

概括而言，邊緣性(marginality)命題主張：社會弱勢群體被主流文化或主流群體邊緣化或壓迫的經驗，會讓這些弱勢群體對於被邊緣化或被壓迫的群體，產生同理心及同情，縱使這些被壓迫的群體未必與他們屬於同一群體。也就是說，當其他條件相當，具「邊緣性」特質的社會群體，會更加支持給予其他邊緣性群體權利或福利。例如，以美國而言，當控制其他個人變項（教育、收入、性別等等）之後，少數群體（如美國的黑人、亞裔、拉丁裔）比主流群體（白人）更傾向於支持開放的移民政策(Fetzer 2000: 3-12)。

與邊緣性命題同屬一個脈絡，但更為聚焦的是文化親近性的命題(cultural affinity)，這個命題強調相近文化背景所產生的親近感，影響了對移民的態度。具備與外來移民相近文化特質的群體，會更傾向支持對此移民群體的開放政策(Espenshade and Calhoun 1993; Day 1990)。

例如，美國的拉丁裔公民更傾向支持對非法移民的開放政策，因為大部分的非法移民都是從墨西哥移入的，這種基於文化群體的認同，超越了經濟自我利益的計算(de la Garza et al. 1991; Hood et al. 1997)。

## （二）我群與他群、本土主義及排外主義

對文化親近性的更深入解釋，是一種我群與他群的社會認同機制。當人們界定我們（我群）是誰的時候，很清楚地也把他們（他群）界定出來了，且我群與他群的分類歸屬，會造成人們相信自己的群體，比別的群體更好，因而對他群傾向有負面的評價。這種差別標準，源於所謂的我群偏好(in-group favoritism)。且抱持我群與他群偏見者，對我群的想像，比較個別性，但對他群成員的看法，容易趨向同質，將他們的成員當成同一夥人，比較刻板（傅仰止 2001； Devine 1989; Judd and Park 1988）。社會心理學者多認為我群偏好的動機，源於人們想要維持社會認同的積極性(Lee and Ottati 1993, 2002; Tajfel 1981; Tajfel and Turner 1986; Worchel et al. 1998)。

以移民政策的態度來看，我們可用「我群—他群的成見假設」(in-group-out-group bias hypothesis)來理解，這是傾向將他族群貶低的一種心理機制。所謂的族群，是自認為、或者是被其他人認為，構成一個獨特社群的一群人，族群當作一個團體認同，通常是一種相對性的認同（王甫昌 2003）。本文將考察台灣社會長期存在的閩南、客家、外省等族群，他們對於移民政策的態度，是否可以由我群與他群的偏見來解釋。

與「我群—他群的成見」相關的另一種社會心理機制，就是本土主義(nativism)及排外主義(xenophobia)。本土主義為防禦性的國族主義(nationalism)，這會表現在維持種族或文化特性上，而移民會被認為對於強勢團體的文化和利益帶來威脅。排外主義是對於陌生人或外國人過份地恐懼或藐視。不管是本土主義或排外主義，意味著外國人或少數族群對主要支配族群在已建立的種族、文化和社會特性上產生威脅感，其中主要的威脅感的來源之一是認為移民將不會被同化(Simcox

1997)。基本上，優勢群體基於本土主義或排外主義而反對開放的移民政策，與弱勢群體本著文化親近性而贊成開放的移民政策，這背後的社會心理機制可以說是一體的兩面。

### （三）經濟自我利益的計算

這個理論觀點可以說是典型的個人理性選擇，它認為個人對移民政策的態度源於對自身經濟利益的計算。個人經濟利益考量主要在勞動力市場的競爭及社會服務的使用兩個面向。倘若移民多從事非技術性、低工資的勞力職業，則會擠壓勞工階級的工資水平和工作機會，因此勞工階級或低收入者，會傾向更嚴格的移民政策(Simon 1987)。另一方面，高收入群體，則可能因為移民使用了較多的社會服務資源（教育、醫療、社會救濟），增加了他們的稅賦負擔或造成納稅者沒享受到付出的回報，而產生反移民態度(Muller and Espenshade 1985: 91-144)。

### （四）社會接觸與跨族接觸

社會接觸的命題強調個人與移民接觸的經驗，會影響其對移民的態度。Gordon W. Allport的「群體間接觸假設」(inter-group contact hypothesis)認為：不同群體間的個人互動將會影響不同群體間成員的態度和行為；但並非所有的接觸都是一樣的，接觸的性質會影響接觸的後果。他區分「熟人式接觸」(true acquaintance)與「表面或偶然式接觸」(casual contact)，前者會因為互動與了解而減低成見，後者反倒可能更強化既定的刻板印象，而增強族群偏見(Allport 1979: 263-268)。

「群體間接觸假設」一般採取兩種測量方式：一是脈絡接觸(context contact)的測量，比如特定地理區（鄰里、住宅區域、地區）少數群體的多寡，另一是個人行為接觸(individual behavioral contact)的測量；前者可說是偶然式接觸，後者是熟人式接觸。研究發現住在黑人較集中之處的白人，比起住在黑人較不集中之處的白人，對於少數族群以及保護少數民族的政策，會呈現較負面的態度，可能因為地理上

的鄰近，讓白人感受到威脅、競爭或文化差異。對於個人行為接觸的測量發現則較一致：多數群體和少數群體間的跨群體個人接觸，可以顯著減少對保障少數群體政策的負面態度和意見(Stein et al. 2000)，由此也支持了熟人式接觸有助於減低族群偏見的命題。

### (五) 教育、容忍度、族群成見、刻板印象

一般而言，教育與對移民抱持開放的態度呈現正相關，背後的解釋多認為教育讓個人脫離簡化、偏執、標籤化的思考，也建立個人平等的意識形態。教育程度高者，容忍異質的能力也較高，因為教育的作用可以提升人對事物複雜性的認知，因此高教育者在增廣見聞之餘，容易接受非慣俗的思潮概念，也比較能設身處地理解社會的異端，所以比較不會興起對異己的排斥（傅仰止、伊慶春 1994）。從容忍度的理論概念出發，我們可以假設，容忍度高的個人或群體，對於移民政策會傾向於較開放的態度。

所謂偏見或成見，係指對某一群體普遍存有的正面或負面的態度，而負面的偏見常源於或伴隨著負面的刻板印象。社會認同理論認為自身所屬群體的地位是個體自我評價的一項重要依據，所以人們會以選擇有利於自身所屬團體的標準，與外團體的人進行拉抬我群地位的社會比較(social comparison)，所以人們對於外團體的刻板印象以負面的居多，且認為外團體成員較具同質性。具體而言，族群偏見或刻板印象的形成則和關於該族群資訊的可得性(availability)有關，當受訪者憶及對於某族群的態度或印象時，往往是經由「有沒有該族群的朋友」出發來推想，因為日常生活的接觸或互動，可以直接形塑認知，否則就由間接的資訊來推論，例如媒體報導就會對讀者，尤其是沒有直接訊息的讀者，建構一種媒體呈現的族群印象(Lee and Ottati 1993)。由這個理論脈絡思考台灣民衆的移民政策態度，我們可以假設，較不具族群成見者，應該較傾向於開放的移民政策。但族群成見及對某一族群印象的來源，對於與該族群沒有直接關係的人而言，間接資訊（如媒體報導）的影響就很大。

## （六）政黨動員與政治論述

意識形態是解釋公共政策態度的主要變項。美國習以「自由派」與「保守派」作為公共政策背後信仰系統的兩端，美國人至今仍會自我認同為自由派或保守派，而他們對社會政策的立場，會與其認同的意識形態高度相關；意識形態往往反應的是人們情感性的認同面向，而不是用政治知識理性論證的結果(Chubb et al. 1991)。歐洲國家的意識形態光譜多以「左派」與「右派」為指標，近年來移民政策也成為歐盟內部最具爭議性的議題，學者研究發現，意識形態取向和政黨屬性，是影響歐盟議會成員有關移民政策態度的主因，左派比右派成員更致力於擴張新移民的權利(Lahav 1997)。近年來歐洲國家，如法國、比利時、瑞士、奧地利，都出現了右翼政黨藉由反移民的政治論述，擴張政治版圖，對移民的敵視態度也轉化為政府政策或攻擊外國人的社會衝突(Keyfitz 1992)。由此思考，台灣社會的意識形態爭議及政黨惡鬥，顯然也會影響個人對移民政策的態度。

## （七）台灣社會族群關係的在地研究與理論

台灣社會當前的族群關係，對於政黨競爭、國家認同、社會信任等，都產生具體顯著的影響，雖然目前並沒有學者以社會調查資料，針對族群關係對移民政策態度的影響從事實證研究，但有關族群關係的既有文獻也能對移民政策態度提供啟發。王甫昌等人於 1998-99 年執行的「台灣族群關係的社會基礎調查」中，對於台灣族群關係勾勒出一個圖像。其中，族群意象與族群態度（如：族群意識、族群間的敵意）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個人的社會位置（出身、世代、社經地位）、族群運動的動員與建構、意識形態與歷史記憶、社會接觸等（王甫昌 2000, 2002a）。本研究的核心問題——民衆對於移民政策的態度——本身就是體現族群態度與族群意識的一個面向。王甫昌的研究發現，族群意識的有無及程度，是政治動員的結果，並非由族群間的文化或生活經驗差異所致，日常生活中的接觸經驗並沒有降低族群分類意識（王甫昌 2002b）。吳乃德發現台灣社會族群之間的緊張

關係只是政治領域中的現象，反之在社會互動中，族群之間的敵意日漸消弭；同時本省人與外省人因為本身不同的歷史經驗，使得他們對於不同民族的想像存在相當的差異，外省人自認為是「中國人」，但本省人卻因此對外省人充滿疑慮（吳乃德 2002）。既然對外來配偶移民政策的態度反映了族群意識的一個面向，那麼是否如王甫昌研究所預測，這種族群意識會受到政治動員的直接影響，而非生活中的接觸經驗？又根據吳乃德的「社會交融、政治隔離」的命題，外省人與本省人對於大陸配偶及東南亞配偶的移民政策態度，可能呈現什麼樣的樣態呢？這些都是本研究亟欲探討的問題。

## 四、研究設計與變項測量

本研究以量化資料為基礎，資料來源是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的社會意向調查，本次調查的主持人為瞿海源，採用電話訪談方式，訪問對象為台灣地區 18 歲以上的民衆。訪談時間為 2004 年 6 月 1 日至 16 日，有效樣本為 1,217 個。

### （一）依變項

民衆對移民政策的態度是本研究的依變項。移民政策中最關鍵的是公民權的取得，由於目前台灣的移民絕大多數為婚姻移民，且為新娘移民，一般民衆在腦海中也是這個印象。因此在問卷操作上我們企圖了解受訪者對於大陸新娘及東南亞新娘取得公民權的態度，也就是在生活經驗上對取得身分證的態度。在操作分析上，分為兩個層面，一為民衆分別對大陸新娘及東南亞新娘取得公民權的態度，二為民衆對這兩個群體取得公民權態度的一致性。

在實地電話訪問操作中，問題一是：「最近幾年來，有很多中國大陸的女性嫁到台灣，您認為政府應不應該限制大陸新娘取得我國的身分證？」答案選項包括「應該嚴格限制、應該有點限制、儘量不要限制」，及「不知道、拒答」。問題二是：「最近幾年來，也有很

多東南亞（像越南、印尼）的女性嫁到台灣，您認為政府應不應該限制東南亞外籍新娘取得我國的身分證？」選項答案也如上題。

其次，民衆對大陸新娘及東南亞新娘取得身分證可能存在差別態度，有人認為對兩者的公民權取得都應該嚴格限制，也有人認為僅僅應該限制大陸新娘或東南亞新娘，這種因對象不同而產生的態度差異，代表什麼意涵？背後的影響因素為何？也是本研究的另一項分析角度。我們根據以上兩題的回答，將對大陸新娘及東南亞新娘取得身分證的態度分爲四組，分別爲「兩者均嚴格限制」、「僅嚴格限制大陸新娘」、「僅嚴格限制東南亞新娘」、「兩者均不嚴格限制」等四種類型。

## （二）自變項

本研究的解釋架構納入的自變項包括：個人社會位置、社經地位、都市化程度、政黨支持、台獨認同、統一認同、族群成見、容忍度、社會脈絡與社會接觸等。分別說明如下：

1. 個人社會位置：包括性別、年齡、婚姻、族群等四項。對於大陸及外籍配偶取得公民權的態度，有可能會因爲個人特質的差異，而有不同的態度傾向。在年齡的測量上，分爲三個世代：年輕世代（30歲以下）、中年世代（30-50歲）和老年世代（50歲以上）。族群的類別分爲台灣閩南人、台灣客家人、台灣原住民和大陸各省市等四個類別，操作上以受訪者父親的籍貫爲指標。

2. 社經地位：以教育程度和全家收入爲指標。教育程度編爲三類：國中以下（9年或9年以下）、高中職（10-12年）、大專以上（13年以上）。全家收入在問卷中有14個選擇區間，從最低的沒有收入到最高的月收入20萬以上。

3. 都市化程度：相關研究顯示都市生活環境能孕育個人容忍度，本研究依照受訪者現居地的都市化程度加以分類，台灣學者根據多項人口與社經指標編製了都市化程度的指標（李朝賢1990；洪永泰1992:3），在此我們將全台灣的鄉鎮分爲八個都市化等級後，再簡化爲核

心都市、城鎮、鄉村三級。

4. 政黨支持：調查中詢問受訪者「在民進黨、國民黨、親民黨和台聯四個政黨中，您比較支持那一個政黨？」少數受訪者不回答特定政黨，自稱是「泛綠」或「泛藍」。我們將選項分為五類：泛藍（國民黨和親民黨）、泛綠（民進黨和台聯黨）、選人不選黨、都支持、都不支持。

5. 台獨認同：題目的原文為「有人認為，如果台灣宣布獨立不會引起戰爭的話，台灣就應該宣佈獨立。您同意不同意這樣的說法？」，由此測量對台獨的認同程度。選項包括「很同意、同意、不同意、很不同意」和「沒有意見、不知道、拒答」。分析時將題目反向編碼，將同意的強弱度編成四個分數，數值越高，越傾向於台獨（很同意 = 4分、同意 = 3分、不同意 = 2分、很不同意 = 1分）。

在一般研究操作中，基於解釋的便利性，順序尺度(ordinal scale)的變數常常被當作等距尺度(interval scale)的變數來使用，本研究也採取這個作法，但如此操作必須建立在較強的假定上，比如將台獨認同依照受訪者回答同意的強弱程度配分，我們必須做出這些分數間是相同距離(equally spaced)的假定。我們可以用概似比檢驗(likelihood-ratio test)或沃爾德檢驗(wald test)來檢查依變項和該順序尺度自變項間的關係，將此順序尺度自變項當成等距尺度時，依變項和自變項的關連(association)程度是否改變來判斷(Long and Freese 2003)。對於台獨認同變項能否當成等距尺度操作，我們的相關檢測顯示這個作法可以接受。<sup>12</sup>

12 以表四的模型(6)為例，台獨認同本為順序尺度的變項，從很同意到很不同意共有4個值，由此可做出4個虛擬變項，再任選出相鄰兩個（比如很同意和同意），新模型是模型(6)再加上不同意和很不同意2個虛擬變項，然後再與模型(6)做比較，由於這兩個模型是嵌套(nested)的關係，可以用概似比檢驗或沃爾德檢驗來檢測，若「台獨認同」這個順序變項的每個值之間等距，那麼不同意和很不同意兩個虛擬變項的係數值就應該等於0。檢測結果顯示「台獨認同」此順序變項可以當作等距變項使用(likelihood-ratio chi-square = 1.42, df = 2, p = 0.4922; wald chi-square = 1.42, df = 2, p = 0.4927)。本文以下關於順序變項是否適於當作等距變項使用的檢測方式，皆採用以上作法。又如，表五的模型(6)檢測可知，「台獨認同」此順序變項仍然可以當作等距變項使用(likelihood-ratio chi-square = 3.21, df = 2, p = 0.2004; wald chi-square = 3.21, df = 2, p = 0.2009)。

6. 統一認同：題目的原文為「有人認為，如果兩岸在經濟、社會、政治方面的發展相當，兩岸就應該統一。您同意不同意這樣的說法？」由此測量對統一的認同程度。選項包括「很同意、同意、不同意、很不同意」和「沒有意見、不知道、拒答」。同上題，操作中也將題目反向編碼，將同意的強弱度編成四個分數（很同意 = 4分、同意 = 3分、不同意 = 2分、很不同意 = 1分）。分數越高代表統一認同越強。<sup>13</sup>

7. 容忍度：以傳統的「性容忍」題組為容忍度的指標。調查中先請受訪者衡量「同性戀、有外遇、及性關係隨便這三種人裡面，哪一種人對社會的影響最壞」，再問受訪者所選擇的那種人「可不可以公開演講，來宣傳他們／她們的觀念或做法？」其次是「可不可以在大學裡當老師？」再其次是「可不可以在小學當老師？」最後是「可不可以出書來宣傳他們／她們的觀念或做法？」以上這四道題目的選項都是「可以、不可以、不知道」三項。我們將回答可以的選項給1分，不可以的選項給0分，然後四道題目選項相加合成為一個測量容忍度的指標分數。將四道題目選項相加以前，先進行信度考驗，結果發現各題與其他題的相關係數皆大於0.4，沒有接近0者，表示各題對整個題組間的內部一致性很高，且皆為正值，沒有負相關。其信度估計值 $\alpha = 0.6957$ ，此信度為可以接受的範圍，由此顯示操作上可以將題組相加，合成為一個測量容忍度的指標分數。同時，相關檢測也顯示，「容忍度」此順序變項可以當作等距變項使用。<sup>14</sup>

考察受訪者是否同意某類社會歧異份子亦享有一般的公民自由權

13 以表四的模型(6)加以檢測「統一認同」此順序變項是否適於當作等距變項使用，檢測結果顯示可行(likelihood-ratio chi-square = 1.52, df = 2, p = 0.4670; wald chi-square = 1.52, df = 2, p = 0.4668)。另以表五的模型(6)加以檢測，也顯示「統一認同」此順序變項亦可以當作等距變項使用(likelihood-ratio chi-square = 1.58, df = 2, p = 0.4539; wald chi-square = 1.58, df = 2, p = 0.4541)。

14 相加後的「容忍度」分數從0到4分，仍屬順序尺度，我們同樣使用"likelihood-ratio test"及"wald test"來檢測。以表四的模型(6)加以檢測可知，「容忍度」此順序變項可以當作等距變項使用(likelihood-ratio chi-square = 3.23, df = 3, p = 0.3575; wald chi-square = 3.22, df = 3, p = 0.3595)。另以表五的模型(6)加以檢測也得知，「容忍度」此順序變項仍然可以當作等距變項使用(likelihood-ratio chi-square = 3.79, df = 3, p = 0.2856; wald chi-square = 3.77, df = 3, p = 0.2869)。

(civil liberties)，從受訪者是否願意賦予這些歧異份子基本的公民自由權（公開演講、教書、著述），可以反應出容忍異質性的態度，因此傳統上測量對「異己」或「偏差」者的容忍態度都是以公民自由權為指標（傅仰止、伊慶春 1994）。可見就建構效度(construct validity)而言，在理論上公民權的給予應和容忍度相關，而且應該是正相關，亦即容忍度越高，越贊成給予公民權，好的具有建構效度的指標應該在實證分析上有清楚的關聯性(Carmines and Zeller 1979)。我們也進行依變項（給予大陸／東南亞新娘公民權的態度）和「容忍度」兩個變項之間的關連性檢定，詳見附錄三。

8. 族群成見：操作上以「贊不贊同好朋友娶大陸或外籍新娘」來測量受訪者對於大陸或外籍新娘是否具有成見。成見(prejudice)一般係指對某一群體普遍存有的正面或負面的態度，而負面的成見常源於負面的刻板印象。本次調查並沒有很適切的族群成見的指標，我們認為個人是否贊成好朋友娶大陸或東南亞新娘，相當程度可以反映受訪者對大陸人或東南亞人是否具有成見，若沒有成見，應會「沒有意見」，或以善意出發傾向贊成好朋友的行動。

9. 社會脈絡與社會接觸：社會脈絡(social context)與社會接觸(social contact)是文獻中解釋對移民態度的主要概念。我們以四個變項作為社會接觸的指標：(1)國外居住經驗，詢問受訪者「有沒有在國外同一個國家住過三個月以上（包括大陸、港澳地區）」；(2)異族接觸，即：和外國人聯絡或接觸的頻率或程度，實際問題是「請問您常不常和外國人聯絡或接觸，包括外籍勞工或外籍新娘？」；(3)親友異族通婚，以受訪者的親戚朋友之中，有沒有人娶外籍新娘或大陸新娘來測量；(4)親友大陸工作，所指的是「目前有沒有家人到中國大陸投資、工作、或居住」。就Allport的理論概念而言，前二項指標屬於「表面或偶然式接觸」，後兩項則屬於「熟人式接觸」，由此可以測試社會接觸的性質是否影響對移民的態度。

本項電話訪談中，某些問題回答「不知道」或拒答者有相當的比例。具體而言，遺失值（不知道或拒答者）超過 10%的變項包括全家

收入、台獨認同、統一認同等；遺失值介於 5% 及 10% 之間的變項，包括容忍度、對大陸新娘取得身分證的態度、對東南亞新娘取得身分證的態度等三項。我們在統計分析中，刪除任一變項有遺失值的個案 (listwise deletion)。由相關的檢定估計，本項調查的遺失值較傾向為「完全隨機遺失」，並不影響統計推估的結論（見附錄二）。

## 五、研究發現

### （一）民眾對大陸及東南亞新娘移民政策的態度

根據本次調查，當被問及「政府應不應該限制大陸新娘取得我國的身分證」時，回答「應該嚴格限制」、「應該有點限制」、「儘量不要限制」的比例依次為 43%、36%、21%。當題目由「大陸新娘」變成「東南亞新娘」時，回答這三個選項的比例依次為 37%、43%、20%。比較二者，若將「嚴格限制」和「有點限制」合起來，則二者幾乎沒有不同，基本上只有 20% 的台灣民衆，贊成儘量不要限制給大陸新娘及東南亞新娘公民權，另有 80% 的絕大多數，認為應該嚴格限制或稍加限制，其中，認為應該嚴格限制大陸新娘公民權的比嚴格限制東南亞新娘的多了 6%。

從表三變項之間的交叉分析來看，性別對給予大陸新娘公民權的態度並沒有顯著差異，但對東南亞新娘則有，女性比男性有更多人贊成嚴格限制給予東南亞新娘的公民權。除此之外，其他變項在交叉分析的兩兩相關檢定上，基本上並沒有呈現大陸新娘和東南亞新娘之間有所不同。就年齡層而言，老年世代比較多人贊成嚴格限制公民權（47% 贊成嚴格限制大陸新娘公民權，39% 贊成嚴格限制東南亞新娘公民權），年輕世代比較多人贊成有點限制就好（48% 贊成有點限制大陸新娘公民權，52% 贊成有點限制東南亞新娘公民權）。

就婚姻狀況而言，已婚者比未婚者更贊成嚴格限制外來新娘的公民權（對大陸新娘是 45% 比 32%，對東南亞新娘是 39% 比 29%）。教育程度的相關很顯著，教育程度低者，有最多比例的人贊成嚴格限制

大陸及東南亞新娘的公民權（51%及44%），教育程度高者，以贊成有點限制居多，而在所有贊成不要限制的人之中，也以高教育程度者占最多比例。

族群和政黨支持對於移民態度的相關很顯著。47%的閩南人及42%的客家人，贊成嚴格限制大陸新娘，但外省人只有22%贊成嚴格限制，反之有39%的外省人贊成不要限制大陸新娘公民權，但只有17%的閩南人及23%的客家人作此想法。同樣的，對於東南亞新娘，40%的閩南人及39%客家人都贊成嚴格限制，但只有22%的外省人作此主張。另外，台獨認同也和移民態度顯著相關，傾向台獨認同者，就更傾向贊成嚴格限制給予大陸新娘及東南亞新娘的公民權。統一認同則與此相反，傾向統一認同者，更傾向贊成不要限制給予大陸新娘及東南亞新娘的公民權。

容忍度和移民態度的相關性也呈現顯著。主張嚴格限制外來新娘公民權者，容忍度比另兩種主張者低。而就社會接觸而言，只有異族接觸經驗呈現顯著相關。與異族交往的頻率少者，會主張嚴格限制外來新娘公民權。

都市化程度、全家收入、以及社會接觸的幾個指標（如：國外居住經驗、親友異族通婚的經驗、親友在大陸投資工作的經驗），在卡方檢定或ANOVA檢定中，都沒有呈現和依變項之間的顯著相關。<sup>15</sup>

## （二）影響民眾對大陸新娘取得公民權態度的因素

針對民眾對大陸新娘取得公民權的態度，由於依變項的答項（嚴格限制、有點限制、不要限制）屬於順序尺度，且其分佈不屬於常態分佈，因此我們以累積等第邏輯(cumulative ordered logit)迴歸模型分析自變項對依變項的影響。表四模型(1)至模型(3)，先後加入收入與教育、族群、社會脈絡因素等自變項，由此觀察不同理論命題（即：經

15 操作時也測試職業類別（如工人相對於其他職業者）和職業聲望是否和依變項相關，結果顯示並沒有顯著的相關。

表三 變項的交叉分析及檢定

變項名稱	大陸新娘的公民權			東南亞新娘的公民權			卡方檢定
	嚴格限制	有點限制	不要限制	嚴格限制	有點限制	不要限制	
	N=488, 42.8%	N=411, 36.1%	N=241, 21.1%	N=420, 37.0%	N=483, 42.6%	N=231, 20.4%	
性別	百分比			百分比			3.121
女性	44.0	37.0	19.0	39.8	42.7	17.5	6.742*
男性	41.7	35.1	23.2	34.4	42.5	23.1	
世代	百分比			百分比			26.533***
年輕世代 (30 歲以下)	36.9	47.6	15.5	33.5	52.1	14.4	14.704**
中年世代 (30 歲 50 歲)	41.4	38.1	20.5	37.5	42.3	20.2	
老年世代 (50 歲以上)	47.1	26.4	26.4	38.5	36.3	25.2	
婚姻狀況	百分比			百分比			17.901***
未婚	32.2	47.6	20.3	29.4	52.6	18.0	12.124**
已婚	45.4	33.3	21.3	39.0	40.0	20.9	
都市化程度	百分比			百分比			1.374
鄉村	44.8	33.1	22.2	35.3	46.8	17.9	2.181
核心都市	41.3	38.1	20.6	37.3	41.8	20.9	
城鎮	42.6	36.5	20.9	37.8	41.1	21.2	
教育程度	百分比			百分比			21.594***
國 (初) 中及以下	50.5	28.4	21.1	44.0	36.9	19.1	14.016**
高中 (職)	45.8	35.3	18.9	38.2	43.7	18.1	
大專及以上	35.2	41.6	23.2	31.4	45.5	23.1	
族群別	百分比			百分比			58.344***
台灣閩南人	47.1	36.0	16.9	39.5	44.0	16.6	40.844***
台灣客家	42.0	35.0	22.9	39.0	38.3	22.7	
台灣原住民	60.0	30.0	10.0	66.7	11.1	22.2	
大陸各省市	22.4	38.3	39.3	22.3	43.5	34.2	
政黨支持	百分比			百分比			62.947***
泛藍	32.1	39.4	28.5	33.4	40.5	26.0	26.943***
泛綠	59.9	29.4	10.6	45.2	39.9	14.9	
選人不選黨	41.4	36.8	21.8	29.0	52.3	18.8	
都支持	39.0	48.8	12.2	36.8	52.6	10.5	
都不支持	39.6	37.9	22.5	37.7	41.8	20.5	
對大陸新娘的族群成見	百分比			百分比			122.993***
無族群成見傾向	27.4	42.8	29.8				38.638***
有族群成見傾向	62.8	28.5	8.7				
不表示意見	47.4	32.6	20.0				
對外籍新娘的族群成見	百分比			百分比			4.430
無族群成見傾向				30.1	45.3	24.7	2.706
有族群成見傾向				49.8	37.5	12.6	
不表示意見				38.5	43.3	18.3	
國外居住經驗	百分比			百分比			4.430
有	36.6	32.4	31.0	31.9	40.3	27.8	2.706
沒有	43.2	36.3	20.5	37.4	42.7	19.9	

(續)

表三 變項的交叉分析及檢定 (續)

親友異族通婚				.408				3.320
有	43.6	35.6	20.8		35.0	44.7	20.3	
沒有	41.7	37.1	21.2		40.0	40.0	20.0	
親友大陸工作				4.261				2.799
有	37.1	37.1	25.8		33.2	42.5	24.4	
沒有	44.0	35.9	20.1		37.8	42.7	37.8	
變項名稱	平均數			ANOVA 檢定	平均數			ANOVA 檢定
全家收入	7.68	8.06	7.98	1.26	7.76	7.95	7.97	.382 K-W 檢定 <sup>a</sup>
台獨認同	2.89	2.47	2.17	36.58*** K-W 檢定	2.78	2.59	2.29	25.80***
統一認同	2.14	2.45	2.79	63.23***	2.21	2.40	2.66	27.10***
國家認同[傾向台獨, 由 2 至 8]	5.46	4.73	4.16	91.74***	5.26	4.94	4.41	35.08***
容忍度	.81	1.16	1.00	15.92***	.80	1.09	1.02	13.69**
異族接觸	2.08	2.34	2.22	7.71*	2.04	2.29	2.39	9.16*

<sup>a</sup> 多組間差異的比較, 原則上我們使用變異數分析檢定(ANOVA test), 但使用此方法須符合各組變異數相等的假設, 經變異數同質性檢定(Test of Homogeneity of Variances), 若發現各組的變異數並不相等, 則不適合使用該方法, 遇此情形則改用和其相似又不須太多假定的無母數分析: K-W 檢定(Kruskal-Wallis test)。

†p < .1, \* p < .05, \*\* p < .01, \*\*\* p < .001

濟利益計算、邊緣性命題、社會接觸)的操作化結果。在統計模型依變項的操作上, 為了方便解釋且關心的重點在於較不要限制與較嚴格限制間的比較, 我們重編了答案的順序, 依序為「儘量不要限制」、「應該有點限制」、「應該嚴格限制」。進行累積等第邏輯迴歸模型分析前, 必須進行比例勝算假定(proportional odds assumption)檢測, 或稱為平行迴歸假定(parallel regression assumption), 亦即所有自變項對依變項的影響力要一致, 以確定此資料是否適合用等第邏輯迴歸的方法處理(Long 1997)。

針對是否違反比例勝算假定, 檢測結果顯示表四的模型(6)通過這項檢測。當模型(6)加入政黨支持、台獨認同和統一認同等因素之後, 產生大於 0.05 的顯著水準, 沒有違反比例勝算假定(score test for the proportional odds assumption = 35.00, df = 24, p = 0.068)。比例勝算的檢測顯示模型(1)至模型(5)比較可能違反此假定。模型(6)則比較有信心沒有違反比例勝算的假設。<sup>16</sup>

16 表四模型(1)以小於 0.001 的顯著水準, 違反比例勝算假定(score test for the proportional odds assumption = 28.23, df = 9, p = 0.0009); 模型(2)加入族群別, 也違反比例勝算假定

接著進行模型的比較，由於五個模型的樣本數不同，傳統上的概似比檢驗並不適合。<sup>17</sup> 針對不同樣本數或非嵌套(nonnested)的模型的比較，一般常用且公認的配適度指標(goodness of fit index)為 AIC (Akaike's Information Criterion)和 BIC (Bayesian Information Criterion)，其值越小，表示模型的適合度越好(Long 1997)。由於只有模型(6)通過比例勝算假定，因此我們只能選擇模型(6)為最佳的解釋模型，且經檢定顯示這些自變項的確對依變項有解釋力(AIC = 1510.887, SBC = 1632.062, model chi-square = 181.01, df = 24,  $p < 0.001$ )。<sup>18</sup>

除了配適度之外，另一個值得關心的問題是自變數對於依變數的解釋程度百分比，對此 SAS 提供 Nagelkerke 所提出的 Max-rescaled R-Square，是調整過後類似一般線性迴歸的一般化確定係數(generalized coefficient of determination) (SAS Institute Inc. 1999)，雖然有人認為不應該將類 R-Square 解釋為模型所能解釋的變動量，但是卻可作為估計預測準確性的粗略近似值(王濟川、郭志剛 2003)，因此我們認為 Max-rescaled R-Square 還是具有參考價值，於表四中列出，模型(6)的 Max-rescaled R-Square 為 0.2357。

就表四模型(6)而言，同時考慮人口特徵(性別、世代、婚姻狀況)、家庭收入、族群身分、政黨支持、台獨認同、統一認同、容忍

---

(score test for the proportional odds assumption = 30.76, df = 11,  $p = 0.0012$ )；模型(3)再加入社會脈絡因素(包括是否有國外居住經驗、異族接觸情形、親友是否有異族通婚和親友是否在大陸工作)等變數，仍然違反比例勝算假定(score test for the proportional odds assumption = 32.14, df = 15,  $p = 0.0062$ )；模型(4)再加入容忍度這個自變數，情形稍加改善，但仍然違反比例勝算假定(score test for the proportional odds assumption = 31.82, df = 16,  $p = 0.0106$ )；模型(5)再加入族群成見這個自變數，情形也有改善，但仍然違反比例勝算假定(score test for the proportional odds assumption = 34.08, df = 18,  $p = 0.0123$ )。

- 17 因為概似比檢驗只適用於相同樣本數模型或嵌套(nested)模型間的比較，而且若欲執行概似比檢驗，則需把這五個模型變成相同樣本數，也就是模型(5)，亦即最複雜模型(通常也是樣本數最少的)的樣本數。這些刪除掉的樣本數在模型間差異頗大，從數十個到幾百個不等，大量樣本的刪除會降低模型推估的威力並對推估的正確性造成影響。
- 18 SAS 軟體提供 AIC 和 SBC (Schwarz's Bayesian Criterion)兩種訊息判斷指標(SAS Institute Inc. 1999)；SAS 8.2 軟體所提供的 AIC 計算方法略不同於 Akaike，主要是前者並沒有再除以樣本數(SAS Institute Inc. 1999；Long 1997)。但仍需注意的是，此處 SAS 所提供的 Model Chi-Square 不是關於模型對資料配適度指標的檢驗，而只是關於自變數是否與所研究事件的對數發生比(log odds)線性相關的檢驗(王濟川、郭志剛 2003)。

度、族群成見和社會脈絡因素（國外居住、異族接觸、親友異族通婚、親友工作情形）之後，比較回答「盡量不要限制」與其他兩項（「應該有點限制」和「應該嚴格限制」大陸新娘公民權）的勝算（odds），大陸各省市籍貫者，是台灣閩南人（對照組）的  $e^{0.622} = 1.862$  倍（增加 86.2%）。同樣地，比較回答「盡量不要限制權」、「應該有點限制」兩項與「應該嚴格限制」大陸新娘公民權的勝算，大陸各省市籍貫者，也是台灣閩南人（對照組）的  $e^{0.622} = 1.862$  倍（增加 86.2%）。<sup>19</sup>可見，大陸籍貫者，傾向不要限制大陸新娘的公民權取得（ $p < 0.001$ ），台灣客家人和台灣閩南人相比則沒有顯著差別。

政黨支持也對給予大陸新娘公民權的態度有相當顯著的影響，在其它條件不變之下，泛綠的支持者比起泛藍的支持者，較不贊同給予大陸新娘公民權（ $p < 0.01$ ），勝算約為泛藍的  $e^{-0.530} = 0.589$  倍（減少 41.1%）。台獨認同的傾向每增加一級，贊同給予大陸新娘公民權的邏輯係數也隨著下降 0.18，亦即勝算增加  $e^{-0.180} = 0.835$  倍（減少 16.5%），降低的幅度相當顯著（ $p < 0.05$ ）。統一認同的傾向每增加一級，贊同給予大陸新娘公民權的邏輯係數也隨著增加 0.354，亦即勝算增加  $e^{0.354} = 1.424$  倍（增加 42.4%），降低的幅度相當顯著（ $p < 0.001$ ）。而對於大陸新娘的族群成見，亦是影響給予公民權態度的重要因素，以不表示意見者為對照組，有族群成見者傾向反對給予大陸新娘公民權，勝算是不表示意見者的  $e^{-0.621} = 0.537$  倍（減少 46.3%）（ $p < 0.01$ ），而無族群成見者則傾向贊成給予大陸新娘公民權，勝算是不表示意見者的  $e^{0.567} = 1.762$  倍（增加 76.2%）（ $p < 0.01$ ）。

簡言之，以個人經濟利益的理性計算解釋對大陸新娘移民政策的態度，在此並沒有得到證實。家庭收入與政策態度沒有相關性，且控制了相關變項之後，教育的影響力也不顯著，顯示社經地位對於大陸新娘移民政策並沒有影響。社會接觸與跨族接觸的命題，也沒有在此

19 以上關於籍貫這個自變數的討論，大陸各省市籍貫者比台灣閩南人的勝算都是一樣，此乃累積等第邏輯特有的性質，亦即比例勝算假定，或稱為平行迴歸假定(Long 1997)，以下關於其他自變數的勝算(odds)討論，也是同樣的，因此省略不再重複敘述。

表四 民衆對給予大陸新娘公民權態度的累積等第邏輯迴歸模型  
(等第邏輯係數)

自變項	(1)	(2)	(3)	(4)	(5)	(6)
女性(男性為對照組)	-.156	-.181	-.194	-.142	.086	.032
世代(年老世代: 50歲以上為對照組)						
年輕世代: 30歲以下	-.427†	-.256	-.222	-.124	-.144	-.036
中年世代: 30歲到50歲	-.088	-.020	-.000	.002	-.028	-.109
未婚(已婚為對照組)	.313	.297	.323	.188	.208	.159
都市化程度(鄉村為對照組)						
核心都市	-.001	-.113	-.123	-.067	-.051	.153
城鎮	.013	-.048	-.073	-.002	.002	.036
全家收入	-.004	-.012	-.017	-.018	-.013	-.030
教育程度(大學以上為對照組)						
教育程度低: 國中以下	-.466**	-.414*	-.365†	-.356†	-.263	-.256
教育程度中: 高中職	-.331*	-.311*	-.279†	-.258†	-.186	-.148
族群別(台灣閩南人為對照組)						
台灣客家		.305†	.277	.255	.403*	.271
大陸各省市		1.156***	1.118***	1.124***	1.041***	.622**
社會脈絡因素						
國外居住經驗(有經驗為對照組)			.017	.076	.139	.320
異族接觸			.016	.014	.027	.036
親友異族通婚(有通婚為對照組)			-.033	.008	.014	.142
親友大陸工作(有經驗為對照組)			.284†	.296†	.269	.262
容忍度				.105*	.060	.060
族群成見(不表示意見為對照組)						
無族群成見傾向					.675***	.567**
有族群成見傾向					-.751***	-.621**
政黨支持(泛藍為對照組)						
泛綠						-.530**
選人不選黨						-.153
都支持						-.414
都不支持						-.172
台獨認同						-.181**
統一認同						.354***
Score Test for the Proportional Odds Assumption	28.23***	30.76***	32.14**	31.82**	34.08**	35.00†
Model Chi-Square	15.24†	64.75***	65.17***	68.08***	156.84***	181.0***
AIC	2107.571	2019.835	2007.485	1931.649	1818.704	1510.887
SBC	2161.523	2083.307	2090.346	2018.798	1915.234	1632.062
調整後類 R 平方 (Max-rescaled R-Square)	.0173	.0731	.0742	.080	.1783	.2357
樣本數	997	975	967	936	922	781

†p &lt; .1, \* p &lt; .05, \*\* p &lt; .01, \*\*\* p &lt; .001

得到證實。大陸省籍者對於大陸新娘取得公民權相對地傾向開放，倒是顯示邊緣性命題得到支持：基於同為少數族群的同理心，以及來自大陸的文化親近性，群體的認同感影響了對大陸新娘移民政策的態度。

### （三）影響民眾對東南亞新娘取得公民權態度的因素

表五是民眾對給予東南亞新娘公民權的等第邏輯迴歸分析。模型(1)至模型(3)，先後加入收入與教育、族群、社會脈絡因素等自變項，由此觀察不同理論命題（即：經濟利益計算、邊緣性命題、社會接觸）的操作化結果。我們先進行比例勝算假定的檢定，發現除了模型(2)模型配適度稍弱以外(score test for the proportional odds assumption = 20.19, df = 11, p = 0.0428)，其他模型都無法拒斥符合比例勝算的假定（詳見表五 score test for the proportional odds assumption）。且所有模型的自變項均對其依變項有解釋力；模型(2)、(3)、(4)、(5)、(6)的 model chi-square 值均非常顯著， $p < 0.001$ ，而模型(1) Model Chi-Square = 0.0059，也還算可以接受。

由表五模型(1)可知，控制了婚姻狀態、都市化程度和全家收入等變數後，女性比男性較不贊成開放東南亞新娘公民權( $p < 0.01$ )，比較「儘量不要限制」東南亞新娘公民權與其他兩項（「應該有點限制」及「應該嚴格限制」）的勝算，女性是男性的  $e^{-0.304} = 0.738$  倍（減低 26.2%）。比較「儘量不要限制」及「應該有點限制」東南亞新娘公民權，與「應該嚴格限制」的勝算，女性也是男性的  $e^{-0.304} = 0.738$  倍（減低 26.2%）。女性比男性傾向嚴格限制東南亞新娘的公民權取得。就教育程度而言，教育程度低者比教育程度高者，較不贊成開放東南亞新娘公民權( $p < 0.05$ )，教育程度低者的勝算是教育程度高者  $e^{-0.599} = 0.549$  倍（減低 45.1%）。年輕亦比年老世代較不贊成開放( $p < 0.05$ )。

模型(2)加入族群別這個變數，性別和教育的影響力仍在，但世代的影響力則減弱至不顯著，可見相同世代的人對給予東南亞新娘公民權態度沒有不同，但卻因為不同的族群別而有差異。大陸各省市籍貫

者，較贊同給予東南亞新娘公民權( $p < 0.001$ )，勝算約為台灣閩南人的  $e^{0.930} = 2.535$  倍（增加 153.5%），台灣客家人和台灣閩南人相比，則沒有顯著差別。

模型(3)再加入社會脈絡因素，性別、教育和族群別的影響力仍在，而社會脈絡要素中只有「異族接觸程度」和「有無親友赴大陸工作」有明顯差異，「國外居住經驗」和「親友是否異族通婚」則沒有影響。異族接觸的程度每增加一級，贊同給予東南亞新娘公民權的邏輯係數就隨之增加 0.082，亦即勝算增加  $e^{0.082} = 1.086$  倍（增加 8.6%），達顯著差異( $p < 0.01$ )。有親友赴大陸工作者，亦較贊成開放東南亞新娘公民權( $p < 0.05$ )，其勝算是無親友赴大陸工作者  $e^{0.326} = 1.385$  倍（增加 38.5%）。

模型(4)加入容忍度，性別、教育、族群別和親友赴大陸工作經驗的影響力仍在，而異族接觸的影響力則減弱至不顯著( $p = 0.0589$ )，而容忍度本身亦不顯著( $p = 0.0599$ )。

模型(5)加入族群成見後，教育和族群別的影響力仍在，性別和親友赴大陸工作經驗的影響力則消失( $p = 0.0787$ )，但異族接觸的影響力又恢復( $p < 0.05$ )，族群成見本身的影響力並未達顯著差異。

逐步比較模型(1)至(6)之後，同時考量 AIC 和 SBC 的變化，結論是模型(6)為最佳的模型。<sup>20</sup> 且不管就模型所能解釋的變動量，或估計預測準確性的粗略近似值，模型(6)都是這其中最佳的。

就表五模型(6)而言，加入政黨支持、台獨認同和統一認同後，與模型(5)相較，世代的影響力恢復，異族接觸的影響力則減弱至不顯著( $p > 0.05$ )。當其他條件相當，中年世代比年老世代傾向於要嚴格限制東南亞新娘的公民權( $p < 0.05$ )，年輕世代和年老世代則沒有顯著差異。

族群身分仍然顯著影響了是否給予東南亞新娘公民權的態度。以

20 逐步比較模型(1)至模型(6)的 AIC 和 SBC，呈現逐步降低，當模型(6)再加入政黨支持、台獨、統一認同等變項後，AIC 遽降為 1601.249，而 SBC 遽降為 1722.524，因此模型(6)很明顯地是最佳模型。

表五 民衆對給予東南亞新娘公民權態度的累積等第邏輯迴歸模型  
(等第邏輯係數)

自變項	(1)	(2)	(3)	(4)	(5)	(6)
女性 (男性為對照組)	-.304**	-.336**	-.371**	-.304*	-.237†	-.161
世代 (年老世代: 50 歲以上為對照組)						
年輕世代: 30 歲以下	-.563*	-.484†	-.453†	-.369	-.391	-.412
中年世代: 30 歲到 50 歲	-.285†	-.259†	-.263†	-.252	-.287†	-.431*
未婚 (已婚為對照組)	.202	.222	.276	.166	.163	.174
都市化程度 (鄉村為對照組)						
核心都市	-.214	-.302	-.263	-.265	-.212	-.071
城鎮	-.158	-.210	-.223	-.197	-.192	-.145
全家收入	-.012	-.017	-.033	-.030	-.031	-.028
教育程度 (大學以上為對照組)						
教育程度低: 國中以下	-.599**	-.576**	-.546**	-.486*	-.451*	-.343
教育程度中: 高中職	-.270†	-.244	-.222	-.183	-.193	-.115
族群別 (台灣閩南人為對照組)						
台灣客家		.212	.176	.189	.253	.202
大陸各省市		.930***	.886***	.875***	.835***	.533**
社會脈絡因素						
國外居住經驗 (有經驗為對照組)			-.086	-.050	-.120	-.004
異族接觸			.082*	.076†	.080*	.077†
親友異族通婚 (有通婚為對照組)			.142	.157	.134	.194
親友大陸工作 (有經驗為對照組)			.326*	.327*	.298†	.259
容忍度				.102†	.087	.095
族群成見 (不表示意見為對照組)						
無族群成見傾向					.228	.190
有族群成見傾向					-.385†	-.397†
政黨支持 (泛藍為對照組)						
泛綠						-.143
選人不選黨						.245
都支持						-.456
都不支持						-.138
台獨認同						-.190**
統一認同						.193**
Score Test for the Proportional Odds Assumption	16.79†	20.19*	23.38†	25.14†	28.31†	32.01
Model Chi-Square	23.12**	57.20***	66.24***	63.86***	77.69***	88.11***
AIC	2079.063	2003.537	1980.362	1917.724	1880.501	1601.249
SBC	2132.960	2066.955	2063.153	2004.835	1977.010	1722.524
調整後類 R 平方 (Max-rescaled R-Square)	.0263	.0652	.0759	.0755	.0924	.1213
樣本數	992	971	963	934	921	784

†p < .1, \* p < .05, \*\* p < .01, \*\*\* p < .001

台灣閩南人爲對照組，我們發現大陸各省市籍貫者，較贊同給予東南亞新娘公民權( $p < 0.01$ )，勝算約爲台灣閩南人的  $e^{0.533} = 1.704$  倍（增加 70.4%），台灣客家人和台灣閩南人相比，則沒有顯著差別。

台獨認同也是很顯著的影響因素，台獨認同的傾向每增加一級，贊同給予東南亞新娘公民權的邏輯係數就隨之下降 0.190，亦即勝算增加  $e^{-0.190} = 0.827$  倍（減少 17.3%），降低的幅度很顯著( $p < 0.01$ )。統一認同的傾向每增加一級，贊同給予東南亞新娘公民權的邏輯係數就隨之增加 0.193，亦即勝算增加  $e^{0.193} = 1.213$  倍（增加 21.3%），增加的幅度很顯著( $p < 0.01$ )。

迥異於對大陸新娘的態度，政黨支持對於東南亞新娘公民權的態度並沒有顯著影響，雖然泛綠支持者傾向反對給予大陸新娘公民權，但對於東南亞新娘的態度卻和其他政黨支持者沒有顯著差異。

綜合來看，與對大陸新娘公民權態度相較，收入、教育程度、社會脈絡因素等，並沒有顯著影響給予東南亞新娘公民權的態度。也就是說，文獻中所提的經濟自我利益計算、異族社會接觸命題，也沒有在此得到驗證。大陸省籍者對於東南亞新娘取得公民權相對地傾向開放，也顯示邊緣性命題得到支持：基於同爲少數族群的同理心，群體的認同感影響了對東南亞新娘移民政策的態度。值得注意的差異是，政黨支持在對於東南亞新娘公民權的態度上，並不像對大陸新娘一樣發揮影響，相對而言，泛綠支持者並沒有格外排斥給予東南亞新娘公民權。

#### （四）對大陸／東南亞新娘取得公民權態度的一致性

爲了瞭解民衆對大陸新娘及東南亞新娘取得公民權的態度差異，我們另外建構一個新的依變項，以其分析對兩種社會群體態度的一致性。操作上將態度分成四個類別：<sup>21</sup>

21 我們也曾試過別種分類法，例如：(1)兩者均限制者：對於大陸及東南亞新娘取得身分證都「應該嚴格限制」或「應該有點限制」；(2)僅限制大陸新娘者：對於大陸新娘應該「嚴格限制」或「有點限制」，但對於東南亞新娘「儘量不要限制」；(3)僅限制東

1. 兩者均嚴格限制者：認為對於大陸新娘及東南亞新娘取得身分證都「應該嚴格限制」。

2. 僅嚴格限制大陸新娘者：認為「應該嚴格限制」大陸新娘的身分證取得，但同時認為對東南亞新娘取得身分證的態度是「應該有點限制」或「儘量不要限制」。

3. 僅嚴格限制東南亞新娘者：認為「應該嚴格限制」東南亞新娘的身分證取得，但同時認為對大陸新娘身分證取得「應該有點限制」或「儘量不要限制」。

4. 兩者均不嚴格限制者：對於東南亞新娘及大陸新娘的身分證取得，都認為「應該有點限制」或「儘量不要限制」。

在自變項方面，我們將對大陸新娘和東南亞新娘的族群成見合併為一個新變項，包含三個值，即(1)有族群成見：包括對大陸新娘或東南亞新娘任一族群有族群成見；(2)沒有族群成見：對大陸新娘或東南亞新娘都沒有族群成見（含對其中一種群體沒有成見一對另一種群體沒有意見）；(3)不表示意見：對大陸新娘和東南亞新娘兩者都不表示意見。

表六即是針對民衆態度一致性的多元邏輯迴歸分析，當其他條件不變時，低教育程度者（國中及以下），相對於高教育程度者（大學及以上），主張對大陸及東南亞新娘「均嚴格限制」其公民權取得（相對於對兩群體都不嚴格限制公民權取得）的勝算是  $e^{0.582} = 1.790$  倍（增加 79%）。大陸各省市籍貫者，相對於台灣閩南人，主張對大陸及東南亞新娘「均嚴格限制公民權」（相對於均不嚴格限制公民權）的勝算是  $e^{-0.734} = 0.480$  倍（減少 52%）。而全家收入每增加一單位，認為「均嚴格限制公民權」（相對於均不嚴格限制公民權）的勝算增加  $e^{0.063} = 1.065$  倍（增加 6.5%）。雖然是影響達顯著，但係數其實很

---

南亞新娘者：對於東南亞新娘應該「嚴格限制」或「有點限制」，但對於大陸新娘「儘量不要限制」；(4)兩者均不限制者：對於東南亞新娘及大陸新娘均認為「儘量不要限制」。但此種分類法在實際執行多元邏輯迴歸時會發生所謂的 Quasi-Complete Separation 現象，導致 Maximum Likelihood 估計無法聚合或假聚合(false convergence)的情形(Allison 2004)。因此採用本文中的歸類方式。

低，也就是影響的程度並不大。

就政黨認同的影響而言，當其他條件相當，泛綠支持者主張「僅限制大陸新娘」（相對於均不嚴格限制兩個群體）的勝算是泛藍支持者的  $e^{1.384} = 3.850$  倍（增加 285%）。「選人不選黨」者主張「僅嚴格限制大陸新娘」（相對於均不嚴格限制兩個群體）的勝算是泛藍支持者的  $e^{1.070} = 2.915$  倍（增加 191.5%）。也就是說，泛藍支持者，相對於泛綠支持者及獨立選民，傾向於都不限制大陸新娘和東南亞新娘的公民權取得（相對於僅僅限制大陸新娘）；反過來說，泛綠支持者和獨立選民（相對於泛藍支持者），對大陸新娘公民權取得較有差別態度，傾向於嚴格限制。這種政黨認同的差別態度影響，但卻沒有發生在對東南亞新娘的態度上。

在社會脈絡因素中，有無親友在大陸工作會對態度產生顯著影響。當其他條件相當時，有親友在大陸工作者主張「僅嚴格限制大陸新娘」（相對於均不嚴格限制兩種群體）的勝算是無親友在大陸工作者的  $e^{-0.893} = 0.409$  倍（減少 59.1%）。有親友在大陸工作者主張「僅嚴格限制東南亞新娘」（相對於均不嚴格限制兩種群體）的勝算是無親友在大陸工作者的  $e^{-1.578} = 0.206$  倍（減少 79.4%）。也就是說，有親友在大陸工作者，比較不會對外來配偶公民權政策有「大小眼」的差別態度，比起那些有差別態度者，有親友在大陸工作者，比較傾向於對外來配偶採取寬鬆的公民權政策。

在國家認同方面，台獨認同每增加一個單位，認為「均嚴格限制公民權」（相對於均不嚴格限制公民權）的勝算增加  $e^{0.235} = 1.265$  倍（增加 26.5%）。統一認同每增加一單位，回答「均嚴格限制兩個群體公民權」（相對於均不嚴格限制兩個群體）的勝算增加  $e^{-0.286} = 0.751$  倍（減少 24.9%）。統一認同每增加一單位，主張「僅嚴格限制大陸新娘」（相對於均不嚴格限制兩個群體）的勝算增加  $e^{-0.395} = 0.674$  倍（減少 32.6%）。也就是說，台獨認同者傾向於對大陸新娘和東南亞新娘都一樣對待，都嚴格限制其公民權取得；而越沒有統一認同者，越傾向於對大陸新娘有差別態度，但統一認同這個因素並沒有影響到

表六 民衆對給予大陸和東南亞新娘公民權態度的多元邏輯迴歸

自變項	均嚴格限制公民權		僅嚴格限制大陸新娘		僅嚴格限制東南亞新娘	
女性(男性)	.118	(1.125)	-.694*	(.500)	-.296	(.743)
世代(年老世代: 50歲以上)						
年經世代: 30歲以下	-.096	(.908)	-.861	(.423)	-.473	(.623)
中年世代: 30歲到50歲	.174	(1.191)	-.448	(.639)	.438	(1.550)
未婚(已婚)	-.302	(.740)	-.469	(.626)	-.168	(.846)
都市化程度(鄉村)						
核心都市	-.222	(.801)	-.657	(.519)	-.249	(.779)
城鎮	.021	(1.021)	-.480	(.619)	-.201	(.818)
全家收入	.063*	(1.065)	-.012	(.988)	0.000	(1.000)
教育程度(大學以上)						
教育程度低: 國中以下	.582*	(1.789)	-.020	(.980)	.198	(1.219)
教育程度中: 高中職	.231	(1.260)	.436	(1.547)	.082	(1.085)
族群別(台灣閩南人)						
台灣客家	-.242	(.785)	-.245	(.783)	-.281	(.755)
大陸各省市	-.734**	(.480)	-.293	(.746)	-.080	(.923)
政黨支持(泛藍)						
泛綠	.453†	(1.573)	1.348***	(3.850)	.244	(1.276)
選人不選黨	-.136	(.873)	1.070*	(2.914)	-.336	(.714)
都支持	.359	(1.433)	-.201	(.818)	-.127	(.880)
都不支持	.216	(1.241)	.604	(1.829)	.579	(1.785)
台獨認同	.235**	(1.265)	.084	(1.088)	.076	(1.079)
統一認同	-.286**	(.751)	-.395**	(.674)	-.072	(.931)
容忍度	-.161*	(.851)	-.075	(.928)	-.189	(.828)
族群成見(不表示意見)						
無族群成見傾向	-.462	(.630)	-.795†	(.468)	.912	(2.489)
有族群成見傾向	.444	(1.559)	.645	(1.907)	1.093	(2.982)
社會脈絡因素						
國外居住經驗(有經驗)	.058	(1.060)	-1.392†	(.249)	-1.164	(.312)
異族接觸	-.096†	(.909)	.066	(1.068)	.028	(1.028)
親友異族通婚(有通婚)	-.259	(.772)	.300	(1.350)	-.437	(.646)
親友大陸工作(有經驗)	-.216	(.806)	-.893*	(.409)	-1.578*	(.206)
截距	-.609		-.512		-2.579*	32.01
樣本數			770			

註1: 依變項的對照組為均不嚴格限制公民權。各虛擬變項的對照組都列在變項名稱右邊的括弧內。

註2: 表中數據為多元邏輯迴歸係數b, 其右方括弧中的數據為成敗比(odds ratio)。

†p < .1, \* p < .05, \*\* p < .01, \*\*\* p < .001

對東南亞新娘的差別態度上。

總體而言，個人社經地位（以家庭收入、個人教育為指標）、族群、統獨認同，影響了主張「均嚴格限制」外來配偶公民權的態度形成（相對於「均不嚴格限制」）。進而，政黨認同、統獨態度，會影響抱持「僅對大陸新娘嚴格限制公民權」（相對於「均不嚴格限制」）的差別態度。也就是說，政黨的動員及國家認同，直接影響了民衆對大陸新娘和東南亞新娘取得公民權採取差別態度，泛藍支持者（相較泛綠及獨立選民）及傾向統一認同者，都對大陸新娘另眼相看，認為她們取得公民權的限制應該比東南亞新娘寬鬆。

## 七、討論與結論

台灣當前的移民趨勢，在實證及理論層面上都非常值得深入探究：移民在短期內快速增加，但絕大多數都是女性婚姻移民。歐美國家有關移民政策態度的研究，也指出針對不同的移民群體、不同的移入國、不同的歷史經驗，移民政策態度的理論模型往往會有差異 (Jackson et al. 2001)。台灣民衆眼中的移民「他群」及移民政策，不管是想像或生活經驗，都異於其他國家，充滿台灣經驗特色。國內外有關移民的研究文獻，幾乎沒有針對一個社會內，民衆對於不同來源國的移民，分析影響移民政策態度的差異。

比較台灣民衆對於大陸新娘和東南亞新娘的公民權態度，主要相同之處在於族群和國家認同這兩個因素都發揮了顯著影響。不論是對於大陸新娘或東南亞新娘，外省人較閩南人更贊同給予她們公民權；而越傾向台獨立場者越不贊同給予她們公民權。外省人是台灣社會構成中的少數族群，尤其近年來在台灣選舉動員的效應下，外省族群更感受了其社會類屬與閩南族群的差異，當控制了政黨支持和統獨認同後，族群的影響仍很顯著，為什麼？主要原因可能是源於相關文獻中論及的邊緣性命題及社會認同。外省族群屬於台灣人口構成上的少數群體，雖然他們在社經地位及政治權力上並沒有處於弱勢位置，但弱

勢的人口組成，讓他們更加可能支持其他弱勢群體（大陸配偶及東南亞配偶）取得公民權。

外省籍民衆在個人經驗、家庭傳承、文化親近性上，源於中國大陸，因此他們的「我群」範圍在血緣、語言、文化上，更能容納大陸配偶，可以說外省人與大陸新娘之間具有文化親近性，由表四及表五的模型(5)顯示，雖然外省人（相較於閩南人）傾向給予大陸新娘及東南亞新娘更開放的公民權，但由表四各模型（對大陸新娘的態度）的等第邏輯係數，都大於表五各模型（對東南亞新娘）的等第邏輯係數，顯示外省族群對開放大陸配偶公民權態度的強度更大於對東南亞配偶，由文化親近性的角度，這是一個可以理解的結果。美國的經驗現象也支持了文化親近性對移民態度影響的假設：近年來美國新移民多為拉美裔及亞裔，拉美裔和亞裔公民基於他們的族群凝聚感，以及他們與新移民的文化和族群聯繫，對新移民政策抱持較開放的態度(Fix and Passel 1994)。另一方面，除了統獨認同及政黨支持以外，外省族群基於歷史經驗和文化傳承，仍保有對中國的文化認同，在外省人本身認知圖像中，大陸配偶加入台灣社會的一員，對於他們的文化認同將更有加強的作用。

如何解釋外省人比閩南人對於東南亞配偶也更傾向開放的移民態度呢？顯然這並不是文化親近性或文化認同可以解釋的。一方面這可以用上述的邊緣性命題解釋，因為外省族群及東南亞配偶都同屬於台灣社會的少數群體；另一方面，這也是「我群與他群」的社會心理機制，此時群體的劃分未必基於文化親近性，而是社會構成中「強勢」的他群（本省人）與「弱勢」的我群（外省人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別。台灣在「國家認同」與「民族想像」的社會爭議中，進行對抗的是「本省人（相對於外省人）」以及「外省人（相對於閩南人）」兩種主要的族群想像。由於雙方都認為自己在某些重要的社會面向上是弱勢族群，也都將對方界定為優勢族群，因此導致衝突與對立的情緒難以化解（王甫昌 2003）。在這樣的社會脈絡下，本省人有可能產生「我群與他群偏見」，且感覺中國強勢文化的威脅，因此更加排斥

大陸配偶；另一方面，外省人基於「弱勢的我群」的想像，對於非本省人的社會群體（大陸配偶及外籍配偶）更容易接納，更傾向於想像這些群體屬於外省人本身的「弱勢的我群」，由此可以解釋為何在沒有文化親近性下，控制了其他變項之後，外省人仍比閩南人更傾向不限制東南亞配偶的公民權取得。同理，當其他條件相當，外省人比起閩南人，更傾向「均不嚴格限制」大陸新娘及東南亞新娘的公民權取得（相較於「均嚴格限制」），可見外省人對大陸新娘及東南亞新娘都有很高的接納性。

同屬人口少數族群的客家人，在對於外來配偶公民權的態度上，並沒有和閩南人有顯著差異，為什麼？客家人在歷史經驗上，不若外省人僅有一、兩代來台經驗，反而客家人在移民經驗上與閩南人類似，就此而言，有可能客家人不若外省人感受社會的邊緣性，所以不會比閩南人更支持大陸配偶或外籍配偶。例如，吳乃德即主張，閩南和客家在政治歷史的經驗上的同一性，使他們政治認同的建構大致相似，因此族群政治的分析單元應是本省人（閩南+客家）相對於「外省人」（吳乃德 2002）。另一個解釋可從族群政治意識的差異著手，外來配偶公民權的議題在台灣的政策辯論中，往往被高度政治化，尤其對大陸配偶方面，這個議題相當程度是個政治議題，外省人比閩南人和客家人有更強烈的族群政治意識（王甫昌 2002b），因此對本文的移民政策態度而言，族群差異在此所凸顯的是本省人與外省人之間，客家人與閩南人的差異並不顯著。

解釋公眾對移民政策態度的兩個重要理論假設——經濟自我利益及社會接觸，在表四、表五中，並沒有得到證實，但在表六得到相當程度的佐證，這和「問題的陳述方式」，也就是概念及指標、控制變項的操作有關。當研究問題分別探究民眾對大陸新娘及東南亞新娘的態度時（表四及表五），收入對給予大陸新娘或東南亞新娘公民權完全沒有影響，西方文獻論及的勞力市場競爭考量（例如低收入者會因此排斥外來配偶），抑或是賦稅資源分配公平性（例如高收入者可能因此排斥外來配偶），都沒有發生，社會接觸經驗亦然，不管是「表

面或偶然式接觸」，或「熟人式接觸」，都沒有影響個人對大陸配偶或東南亞配偶公民權的態度。

但是，當我們將研究問題轉到對大陸新娘及東南亞新娘兩者移民政策的態度一致性，經濟自我利益及社會接觸的因素扮演了一定的角色。其中，收入的影響雖然顯著，但影響程度並不大。在社會接觸方面，有親友在大陸工作者，比較不會對外來新娘公民權政策有「大小眼」的差別態度，他們比較傾向於對外來新娘（含大陸新娘及東南亞新娘）都採取較寬鬆的公民權政策。

政黨支持和族群成見這兩個因素，影響了對大陸新娘取得公民權的態度，但卻沒有影響給予東南亞新娘公民權的態度。泛綠的支持者相較於泛藍的支持者，前者較反對給予大陸新娘公民權，但這種政黨差異在東南亞新娘上卻不顯著。對大陸新娘的族群成見，會影響給予大陸新娘公民權的態度，但族群成見卻沒有影響給予東南亞新娘公民權的態度。

在歐美國家，政黨與意識形態對移民態度的影響，多源於階級利益（如自身社會群體的經濟利益考量）或理念信仰（如種族主義、排外主義），因此也呼應了政黨的意識形態屬性（如保守派相對於自由派，左派相對於右派）。台灣的政黨動員及政黨政治論述也對移民政策的態度發生影響，泛綠政黨基於國家安全、兩岸敵對的政治狀態、以及群眾基礎的態度傾向，比較反對開放的大陸新娘移民政策，但對東南亞新娘就沒有這個顧慮；泛藍陣營雖然未必有鮮明一貫的政黨立場和政治論述，但反對執政黨及「反反中」的立場卻也異常堅定。大陸新娘的社會屬性，多與外省族群連結，她們有爭取大陸新娘權益的社會團體（如：中華兩岸婚姻協調促進會），相較於東南亞新娘，她們更能進入台灣社會，近年來也常常抗議政府的限制性移民政策和對大陸新娘的歧視作為，因此在政治動員與政黨支持上，她們與執政黨站在相對的位置，但如此也自覺或不自覺地，在媒體形象中，烙印了她們的政黨色彩和外省人屬性，從而身陷台灣社會簡單化約的族群衝突和政黨互斥的陣仗之中。就東南亞新娘與大陸新娘在公民權上的政

策規範，前者屬於「一般外籍人士」，後者被劃歸為既「非一般外籍人士」亦「非本國人士」的「他者」，而「他者」的存在顯露了台灣在聲張國家主權上的兩難（趙彥寧 2004），也強化了國家認同、政黨支持、族群身分對於移民政策態度的影響。

政黨支持及國家認同對移民政策態度的顯著影響力，相對於並不顯著的經濟利益計算及社會接觸因素，更凸顯了台灣社會的高度政治動員，民衆對於社會政策的態度傾向，並不是受到與他群成員的社會接觸或本身收入的影響，反而受到政黨動員與政治論述的影響。對於公共政策的態度，背後的機制是一種「政黨意識形態」邏輯、「政治動員」邏輯，而非經濟利益邏輯，也不是異族社會接觸邏輯。當然，意識形態和政治動員對移民政策態度的影響，有其社會基礎及路徑機制。例如，王甫昌的研究發現，閩南人的族群差異意識，會受到其生活經驗是否較有機會接觸外省人而有差異（王甫昌 2002b）。本文發現族群、政黨支持、國家認同對於移民政策的影響，雖然沒有直接測量不同族群比例的地區是否也發生影響，但由既有文獻來看，一個可能的圖像是：日常生活經驗對族群差異意識產生影響，進而影響對移民政策的態度。國家認同、政黨支持透過日常生活經驗，也會進而影響對公共政策的態度。

另外一個值得思考的問題是：整體而言，台灣民衆對是否贊成給予「大陸配偶」和「東南亞配偶」公民權這些問題，所表達的真的是對於「外來配偶」及「移民政策」的態度嗎？也就是說，在電話訪談的操作中，這些問題是否真的具備效度，問出了民衆對政策的偏好及意見？有沒有存在一種可能：受訪者認知的、回答的問題是「另一個」問題？（縱使訪員口述的問題明明是關於給予外來配偶身分證的問題）。有沒有可能是：民衆長久浸淫在每日上演的政黨惡鬥之中，也深知政黨對相關政策議題的立場，因此想當然耳，以其所認同的政黨立場來回答這個問題。雖然表面上表示了其意見，但若換成另一種訪談方式，面對面地透過更深入的說明、更詳細的解釋，甚至給多一點時間想一想，可能意見就會不一樣。又，如果透過公民會議的討論

方式，傳達完整的訊息，讓民衆清楚政策的意涵，如此更能知道並肯定自己的意見為何，這樣有沒有可能民衆表達的態度會迥異於他們在電話訪談中的回答？以上這個提問，基本上源於本文所仰賴的電話訪談資料的根本限制，也源於對當前台灣社會「泛政治化」後果的一個假設。這些重要的問題未必是本文的資料可以回答，但顯然是後續研究值得繼續深入探討的議題。

Allport 認為「社會接觸有助於減低族群偏見及敵意」必須基於幾個條件的滿足，包括族群地位平等、追求共同目標、且社會氛圍鼓勵族群平等(Allport 1979)，由此觀照台灣的族群關係，不同族群對於國家認同、政黨支持，都存在高度的歧異，雖然政治人物呼籲「不要挑撥族群矛盾」，但現實生活中的社會氛圍，尤其是選舉熱潮時的社會心理，各個族群（尤其是外省人和閩南人）之間存在緊張與競爭，如此社會接觸就無助於族群之間的互相接納。王甫昌(2002b)的研究證實了族群意識的來源及程度，來自政治運動動員，而不是族群之間文化差異的自然衍生，這個發現也有助於解釋為何政黨認同影響了台灣群眾對不同族群取得公民權的態度。表六的結果呈現了泛綠支持者在公民權態度上，有顯著的差別待遇，傾向於「僅嚴格限制大陸新娘」（相較於都不嚴格限制大陸及東南亞新娘），這種對大陸新娘的排斥，也與政治運動動員有相當關係，尤其本項電訪執行時間剛好在2004年總統大選結束後三個月，民衆多少仍然受到大選時高度的政黨動員訴求所影響。

最後，解釋台灣民衆對移民政策的態度，本文的測量工具無法涵蓋、但不可忽視的一個社會脈絡面向是：台灣社會對於「外來者」的「種族化」標籤和論述。近二十餘年來，台灣社會面對來自東南亞國家的外來人士（如：看護、幫傭、勞工、配偶），在政策及語言範疇上，都有別於來自西方國家的「外國人」，「外籍人士」往往指涉的是歐美人士，要講英語，「外籍人士」不僅忽略了日本人、韓國人，更常常沒有包括東南亞人及大陸人，這也是曾熾芬(2004)所謂的「種族化的階級主義」，在這樣的命名政治下，低階外勞成爲台灣社會的

最外圍，東南亞及大陸配偶成爲次外圍。藍佩嘉(2005)提出「階層化的他者化」概念，論述台灣社會將東南亞「外勞」視爲低劣的他者的階層化過程。同理，我們可推論，台灣社會及民衆，對於東南亞配偶及大陸配偶的概念理解，似乎也循著「階層化的他者化」路徑，將她們建構成一個種族他者的意象，因此在移民政策上體現了相當程度的保守性格。

最後，對外來配偶抱持的態度，當然不等同於與外來配偶互動時的行爲，本研究以態度爲解釋變項，旨在彰顯影響民衆對移民政策態度背後的社會因素（如族群關係、政黨動員），由此呈顯台灣社會制度與社會心理的一個面向。對於一般讀者而言，我們的研究成果試圖呈現台灣社會對於公共政策的態度分歧，源於何處。我們的研究結果發現台灣社會自身的族群關係、政黨動員、國家認同，是影響民衆的公共政策態度的主要因素。當然，社會群體的需求及偏好並不能立即導致所欲的政策，制度本身有其自身的邏輯。曾嫻芬(2004)將外勞政策視爲台灣國族政治的一環，台灣政府在制訂相關移民政策的過程中，納進了有關民族主義、國格、國籍、國家定位的議題，其實大陸配偶及東南亞配偶的政策形成過程，也經歷了類似的過程。國家的政策形成有其邏輯，民衆對國家政策的態度則有另一套邏輯，必須由台灣社會自身的社會分歧、族群關係、政黨競爭、國家認同等面向來理解。

誌謝：本文分析資料來源是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的社會意向調查，本次調查的主持人爲瞿海源，由調查研究專題中心執行電話訪談，謹此致謝。本文初稿發表於第二屆社會指標及社會意向研討會（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2004年9月10日），並曾於中研院社會所週五論壇、國立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所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教育改進計畫報告發表，感謝與會者的意見。特別感謝傅仰止、王甫昌、張荳雲、瞿海源、蘇國賢、曾嫻芬等人的建議，以及《台灣社會學》兩位匿名評審及編委會的意見。

## 附錄一 變項的描述統計

變項名稱	次數	百分比	平均數	標準差
<b>依變項</b>				
大陸新娘的公民權				
應該嚴格限制	488	40.1		
應該有點限制	411	33.8		
儘量不要限制	241	19.8		
缺失值	77	6.3		
東南亞新娘的公民權				
應該嚴格限制	420	34.5		
應該有點限制	483	39.7		
儘量不要限制	231	19.0		
缺失值	83	6.8		
對大陸和東南亞新娘公民權 態度的一致性				
均應嚴格限制	356	29.3		
僅嚴格限制大陸新娘	125	10.3		
僅嚴格限制東南亞新娘	62	5.1		
均不應嚴格限制	575	47.2		
缺失值	99	8.1		
<b>自變項</b>				
性別				
女性	609	50.0		
男性	608	50.0		
世代				
年輕世代 (30 歲以下)	194	15.9		
中年世代 (30 歲 50 歲)	624	51.3		
老年世代 (50 歲以上)	375	30.8		
缺失值	24	2.0		
婚姻狀況				
未婚	236	19.4		
已婚	979	80.4		
缺失值	2	0.2		
都市化程度				
核心都市	234	19.2		
城鎮	717	58.9		
鄉村	266	21.9		
教育程度				
國 (初) 中及以下	349	28.7		
高中 (職)	395	32.5		
大專及以上	469	38.5		
缺失值	4	0.3		

(續)

## 附錄一 變項的描述統計 (續)

族群				
台灣客家人	164	13.5		
大陸各省市	191	15.7		
台灣閩南人	832	68.4		
原住民	12	1.0		
缺失值	18	1.5		
政黨支持				
泛綠	287	23.6		
選人不選黨	192	15.8		
都支持	44	3.6		
都不支持	254	20.9		
泛藍	383	31.5		
缺失值	57	4.7		
對大陸新娘的族群成見				
無族群成見傾向	552	45.4		
有族群成見傾向	368	30.2		
不表示意見	270	22.2		
缺失值	27	2.3		
對外籍新娘的族群成見				
無族群成見傾向	638	52.4		
有族群成見傾向	308	25.3		
不表示意見	243	20.2		
缺失值	28	2.3		
對大陸和外籍新娘的族群成見				
無族群成見傾向	557	45.8		
有族群成見傾向	418	34.3		
不表示意見	202	16.6		
缺失值	40	3.3		
國外居住經驗				
有	78	6.4		
沒有	1139	93.6		
親友異族通婚				
有	659	57.1		
沒有	513	42.2		
缺失值	9	0.7		
親友到大陸工作				
有	200	16.4		
沒有	1015	83.4		
缺失值	2	0.2		
全家收入	1068	87.8	7.76 <sup>a</sup>	3.51
缺失值	149	12.2		
台獨認同	1037	85.2	2.60	1.10
缺失值	180	14.8		
統一認同	1037	85.2	2.39	.99
缺失值	180	14.8		
容忍度	1139	93.6	.96	1.22
缺失值	78	6.4		
異族接觸	1216	99.9	2.16	1.61
缺失值	1	0.1		

註：缺失值包含不知道、拒答、其他和沒有意見等選項。

<sup>a</sup> 全家一個月所有的收入共分以下 14 組：(1) 沒有收入；(2) 不到一萬元；(3) 一萬元以上，不到二萬元；(4) 二萬元以上，不到三萬元；(5) 三萬元以上，不到四萬元；(6) 四萬元以上，不到五萬元；(7) 五萬元以上，不到六萬元；(8) 六萬元以上，不到七萬元；(9) 七萬元以上，不到八萬元；(10) 八萬元以上，不到九萬元；(11) 九萬元以上，不到十萬元；(12) 十萬元以上，不到十五萬元；(13) 十五萬元以上，不到二十萬元；(14) 二十萬元以上。所以平均數 7.76 萬，意味全家收入的平均數落入「五萬元以上，不到六萬元」這個區間。

## 附錄二 遺失資料的處理與檢定

遺失資料(missing data)在一般調查研究中極為常見，它可導致分析資料的大量減少，降低代表性，或統計估計失準，導致偏誤。統計推論的假定是樣本是從母群體中隨機被抽取的，這意味著變數與遺失資料沒有所謂系統性的偏差。

一般遺失資料的類型可分為完全隨機遺失(missing completely at random; MCAR)和隨機遺失(missing at random; MAR)。假設某一變數 Y 有遺失資料，若 Y 被認為是 MCAR 的，則表示在 Y 中遺失資料的機率與 Y 值本身無關且與其他變數的值無關，但 MAR 允許 Y 的遺失資料與其他變數的遺失資料相關。假設某一變數 Y 有遺失資料，若 Y 被認為是 MAR 的，則表示在控制了其他變數後，在 Y 中遺失資料的機率與 Y 值本身無關。當遺失資料被判定是 MCAR 時，一般處理遺失資料的技術均可以適用，但基本上 MCAR 是個很強的預設；而 MAR 則比較實際些，但此時仍須找出控制遺失資料的機制(mechanism)是否可以忽略的(ignorable)，再做處理；而當遺失資料不是 MAR 時，此時遺失資料的機制則是不可以忽略的(nonignorable)，此時處理的方式就很複雜，必須包含把該遺失機制模型化以作為統計推估(Allison 2002)。

大部分傳統上處理遺失資料的相關方法，比如 pairwise 刪除、虛擬變數調整或平均值取代等等，往往使結果更不理想，導致實質上的偏誤，造成標準誤不正確（通常低估），其效果仍不如標準的 listwise 刪除方法；而較新的發展是 ML (Maximum Likelihood)或 MI (Multiple Imputation)兩種方法，它們比 listwise 刪除方法優越。當處理遺失資料時，EM (Expectation Maximum)演算是得到 ML 估計常用的方法，名為 EM 是因為該方法包含 Expectation 和 Maximum 兩個步驟，這兩個步驟一直多次重複更迭替換(iterative)的過程，直到最後聚合(converge)為 ML 估計(Allison 2002)。

## 一、單變數分析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遺失值	
				次數	百分比
全家收入	1068	7.76	3.510	149	12.2
台獨認同	1037	2.5969	1.09822	180	14.8
統一認同	1037	2.3886	.98951	180	14.8
容忍度	1139	.96	1.222	78	6.4
異族接觸	1216	2.16	1.608	1	.1
性別	1217			0	0
世代	1193			24	2.0
婚姻狀態	1215			2	.2
都市化	1217			0	0
教育程度	1213			4	.3
族群別	1187			30	2.5
政黨支持	1160			57	4.7
族群意見	1190			27	2.2
族群偏見	1189			28	2.3
國外經驗	1217			0	0
親友異族	1208			9	.7
親友國外	1215			2	.2
大陸新娘公民權	1140			77	6.3
外籍新娘公民權	1134			83	6.8

## 二、T 檢定

		全家收入	台獨認同	統一認同	容忍度	異族接觸
全家收入	t	.	.4	.9	.2	2.0
	df	.	128.1	130.0	143.1	200.4
	P(2-tail)	.	.700	.370	.845	.043
	# Present	1068	931	934	1020	1067
	# Missing	0	106	103	119	149
	Mean(Present)	7.76	2.6015	2.3972	.97	2.19
	Mean(Missing)	.	2.5566	2.3107	.94	1.93
台獨認同	t	5.8	.	-2.5	2.2	3.4
	df	173.6	.	72.2	193.0	261.5
	P(2-tail)	.000	.	.014	.030	.001
	# Present	931	1037	974	999	1036
	# Missing	137	0	63	140	180
	Mean(Present)	8.00	2.5969	2.3706	.99	2.22
	Mean(Missing)	6.09	.	2.6667	.77	1.82

(續)

## 二、T 檢定 (續)

統一認同	t	7.0	2.3	.	3.0	3.6
	df	168.8	71.5	.	196.2	268.1
	P(2-tail)	.000	.022	.	.003	.000
	# Present	934	974	1037	1000	1036
	# Missing	134	63	0	139	180
	Mean(Present)	8.05	2.6160	2.3886	1.00	2.22
	Mean(Missing)	5.73	2.3016	.	.71	1.80
容忍度	t	4.2	.2	.6	.	4.3
	df	50.6	39.7	37.8	.	95.9
	P(2-tail)	.000	.807	.548	.	.000
	# Present	1020	999	1000	1139	1138
	# Missing	48	38	37	0	78
	Mean(Present)	7.86	2.5986	2.3930	.96	2.20
	Mean(Missing)	5.50	2.5526	2.2703	.	1.56
大陸新娘公 民權	t	5.4	-.9	-.4	2.0	4.1
	df	55.5	26.8	28.5	53.0	93.2
	P(2-tail)	.000	.360	.688	.050	.000
	# Present	1017	1011	1009	1091	1139
	# Missing	51	26	28	48	77
	Mean(Present)	7.88	2.5925	2.3865	.98	2.20
	Mean(Missing)	5.29	2.7692	2.4643	.67	1.57
東南亞新娘 公民權	t	5.6	1.2	-1.3	.9	6.5
	df	62.5	24.6	31.0	56.5	110.6
	P(2-tail)	.000	.247	.218	.394	.000
	# Present	1012	1013	1007	1087	1133
	# Missing	56	24	30	52	83
	Mean(Present)	7.89	2.6022	2.3823	.97	2.22
	Mean(Missing)	5.43	2.3750	2.6000	.83	1.39

註 1：將相關變數分成有遺失(Missing)和沒有遺失(Present)兩組作 T 檢定。

註 2：遺失值少於 5%的變數則不在表中列出。

由上表中可知，全家收入中有遺失值(Missing)那組異族接觸的分數明顯低於沒有遺失值(Present)的那組( $p < .05$ )。台獨認同中有遺失值那組全家收入、容忍度和異族接觸的分數明顯低於沒有遺失值的那組；但統一認同則相反，明顯較低( $p < .05$ )。統一認同中有遺失值那組全家收入、台獨認同、容忍度和異族接觸的分數明顯低於沒有遺失

值的那組( $p < .05$ )。容忍度中有遺失值那組全家收入和異族接觸的分數明顯低於沒有遺失值的那組( $p < .05$ )。大陸新娘公民權中有遺失值那組全家收入、容忍度和異族接觸的分數明顯低於沒有遺失值的那組( $p < .05$ )。東南亞新娘公民權中有遺失值那組全家收入和異族接觸的分數明顯低於沒有遺失值的那組( $p < .05$ )。

### 三、EM 統計量估計

由以下的 EM 統計量估計(estimated statistics)可知，Chi-Square = 28.238,  $df = 47$ ,  $p = .986$ ，所以我們無法拒斥 MCAR (Missing Complete At Random)的假設（在  $p = 0.05$  的顯著水準之下），所以經由 Little's MCAR test 可知，遺失值較有可能是完全隨機遺失的。

#### EM 平均數(Means)估計<sup>a</sup>

全家收入	台獨認同	統一認同	容忍度	異族接觸
7.79	2.5950	2.3840	.95	2.19

<sup>a</sup> Little's MCAR test: Chi-Square = 28.238,  $df = 47$ ,  $p = .986$

#### EM 共變數(Covariances)估計<sup>a</sup>

	全家收入	台獨認同	統一認同	容忍度	異族接觸
全家收入	12.254				
台獨認同	-.039	1.20024			
統一認同	-.094	-.17826	.98868		
容忍度	.251	-.04769	.04949	1.485	
異族接觸	1.367	-.01909	-.06108	.075	2.618

<sup>a</sup> Little's MCAR test: Chi-Square = 28.238,  $df = 47$ ,  $p = .986$

#### EM 相關(Correlations)估計<sup>a</sup>

	全家收入	台獨認同	統一認同	容忍度	異族接觸
全家收入	1				
台獨認同	-.010	1			
統一認同	-.027	-.164	1		
容忍度	.059	-.036	.041	1	
異族接觸	.241	-.011	-.038	.038	1

<sup>a</sup> Little's MCAR test: Chi-Square = 28.238,  $df = 47$ ,  $p = .986$

### 附錄三 依變項和容忍度之間的關連性檢定

由於依變項（給予大陸／東南亞新娘公民權的態度）和「容忍度」兩個變項是「順序一等距」尺度的變項，一般常用的是相關比（eta平方係數）的檢定，其具有消滅誤差比例的意義，此時兩變數相關比為 0.096，亦即以「容忍度」來預測「給予大陸新娘公民權態度」，可以消滅約 10%的誤差，但相關比由 0 至 1，其值不為負。為了更看出其關係的正負方向，我們另用 Somers'd 來測量其關連性（將兩變數皆當作順序尺度變項），Somers'd 的值介於-1 和 1 之間，有方向性也有關聯強度，且具有消滅誤差比例的意義。檢定結果顯示 Somers'd = 0.067，表示以「容忍度」來預測「給予大陸新娘公民權態度」，可以消滅約 7%的誤差，兩者關聯係數達顯著差異( $p < .01$ )，且表示「給予大陸新娘公民權態度」和「容忍度」兩者呈現正向關係。

就「給予東南亞新娘公民權態度」和「容忍度」兩變數作關連性的檢定，此時兩變數相關比為 0.09，亦即以「容忍度」來預測「給予東南亞新娘公民權態度」，可以消滅約 9%的誤差。另用 Somers'd 來測量其關聯性時，Somers'd = 0.073，亦即以「容忍度」來預測「給予東南亞新娘公民權態度」，可消滅約 7%的誤差，而兩變數間關聯係數達顯著差異( $p < .01$ )，表示「給予東南亞新娘公民權態度」和「容忍度」兩者呈現正向關係。

建構效度是一個程度上的評估，而非全有或全無的概念。雖然以上關於關聯測量的值都不大，但究竟要多強的關聯程度才能稱為有建構效度，這並沒有很明確的分界點(DeVellis 1991)。另外就建構效度而言，亦可使用因素分析的方法，但就本文的「容忍度」而言，題組均為二分變項，而非等距尺度以上之變項，因此並不適合(Carmines and Zeller 1979)。

## 參考文獻

- 王宏仁、張書銘(2003)商品化的跨國婚姻市場：以台越婚姻仲介業運作爲例。台灣社會學 6: 177-221。
- 王甫昌(2000)台灣族群關係的社會基礎調查研究執行報告。台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 (2002a)邁向台灣族群關係的在地研究與理論：「族群與社會」專題導論。台灣社會學 4: 1-10。
- (2002b)族群接觸機會？還是族群競爭？：本省閩南人族群意識內涵與地區差異模式之解釋。台灣社會學 4: 11-78。
- (2003)當代台灣社會的族群想像。台北：群學。
- 王濟川、郭志剛(2003) Logistic 迴歸模型——方法與應用。台北：五南。
- 內政部編(2003)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專案報告。台北：內政部。
- (2004)內政部九十二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台北：內政部戶政司。
- 李朝賢(1990)台灣地方經濟發展差異之研究。收錄於台灣省政府經濟動員委員會主編，弘揚台灣經驗迎接二十一世紀，頁 55-74。
- 吳乃德(2002)認同衝突和政治信任：現階段台灣族群政治的核心難題。台灣社會學 4: 75-118。
- 洪永泰(1992)民意調查的抽樣設計。研考雙月刊 16(1): 22-32。
- 夏曉鵬(2001)「外籍新娘」現象之媒體建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43: 153-196。
- 傅仰止(2001)台灣東部原住民的原漢位階意識。台灣社會學刊 26: 105-162。
- 傅仰止、伊慶春(1994)容忍態度的結構肇因：都市背景、遷移經驗、異質聯繫。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 6(2): 257-301。
- 曾嬾芬(2004)引進外籍勞工的國族政治。台灣社會學刊 32: 1-58。
- 趙彥寧(2004)現代性想像與國境管理的衝突：以中國婚姻移民女性爲研究案例。台灣社會學刊 32: 1-58。
- (2005)社福資源分配的戶籍邏輯與國境管理的限制：由大陸配偶的入出境管控機制談起。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59: 43-90。
- 潘淑滿(2004)從婚姻移民現象剖析公民權的實踐與限制。社區發展季刊 105: 30-43。
- 藍佩嘉(2005)階層化的他者：家務移工的招募、訓練與種族化。台灣社會學刊 34: 1-57。

- Allport, Gordon W. (1979[1954]) *The Nature of Prejudice*. Cambridge, MA: Addison-Wesley.
- Allison, Paul David (2002) *Missing Data*.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 (2004) Convergence Problems in Logistic Regression. Pp. 238-252 in *Numerical Issues in Statistical Computing for the Social Scientist*, edited by Micah Altman, Jeff Gill, Michael McDonald. Hoboken, NJ: Wiley.
- Brimelow, Peter (1995) *Alien Nation: Common Sense about America's Immigration Disaster*. New York, NY: Random House.
- Birrell, Bob and Katharine Betts (2001) Australians' Attitudes to Migration. *Review - Institute of Public Affairs* 53 (4): 3-5.
- Carmines, Edward G. and Richard A. Zeller (1979) *Reliability and Validity Assessment*. Beverly Hills, CA: Sage Publications.
- Chandler, R. Charles and Yung-mei Tsai (2001) Social Factor Influencing Immigration Attitudes: An Analysis of Data from the General Social Survey. *The Social Science Journal* 38(2): 177-188.
- Chubb, John E., Michael G. Hagen, and Paul M. Sniderman (1991) Ideological Reasoning. Pp. 140-163 in *Reasoning and Choice: Explorations in Political Psychology*, edited by Paul M. Sniderman, Richard A. Brody, and Philip E. Tetlock.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Day, Christine L. (1990) Ethnocentrism, Economic Competition, and Attitudes towards U.S. Immigration Polic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Midwest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Chicago, IL. April 5-7.
- de la Garza, Rodolfo O. Jerry L. Polinard, Robert D. Wrinke, and Tomas Longoria, Jr. (1991) Ethnicity and Attitudes Toward Immigration Policy: The Case of Mexicans, Puerto Ricans and Cubans in the United States. *Social Science Quarterly* 72:379-387.
- DeVellis, Robert F. (1991) *Scale Development: Theory and Applications*. Beverly Hills, CA: Sage Publications.
- Devine, P. G. (1989) Stereotypes and Prejudice: Their Automatic and Controlled Component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56: 5-18.
- Espenshade Thomas J. and Katherine Hempstead (1996) Contemporary American Attitudes toward U.S. Immigration. *The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30(2): 535-570.
- Espenshade, Thomas J. and Charles A. Calhoun (1993) An Analysis of Public Opinion toward Undocumented Migration. *Population Research and Policy Review* 12(3):

- 189-224.
- Fetzer, Joel S. (2000) *Public Attitudes toward Immigr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France, and Germany*. Cambridge 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Fix, Michael and Jeffrey S. Passel (1994) *Immigration and Immigrants: Setting the Record Straight*. Washington, D.C.: The Urban Institute Press.
- Hood, M.V. III, Irwin L. Morris, and Kurt A. Shirkey (1997) "Quedate o Vente": Uncovering the Determinants of Hispanic Public Opinion towards Immigration. *Political Research Quarterly* 50(3): 627-674.
- Hoskin, M and W. Mishler (1983) Public Opinion toward New Migrant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21 (4): 440-462.
- Jackson, James S., Kendrick T. Brown, Tony N. Brown, and Bryant T. Marks (2001) Contemporary Immigration Policy Orientations among Dominant Group Members in Western Europe.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57 (3): 431-456.
- Judd, Charles M. and Bernadette Park (1988) Out-Group Homogeneity: Judgments of Variability at the Individual and Group Level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54 (5): 778-788.
- Keyfitz, Nathan (1992) The Political Context of Immigration: Europe and America. *Migration World Magazine* 10 (3): 15-20.
- Lahav, Gallya (1997) Ideological and Party Constraints on Immigration Attitudes in Europe.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35: 377-406.
- Lee, Yueh-Ting and Victor Ottati (1993) Determinants of Ingroup and Outgroup Perceptions of Heterogeneity: An Investigation of Sino-American Stereotypes. *Journal of Cross-Cultural Psychology* 24: 298-318.
- (2002) Attitudes Toward U.S. Immigration Policy: The Roles of In-Group-Out-Group Bias, Economic Concern, and Obedience to Law. *The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142 (5): 617-634.
- Long, J. Scott (1997) *Regression Models for Categorical and Limited Dependent Variables*.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 Long, J. Scott and Jeremy Freese (2003) *Regression Models for Categorical Dependent Variables Using Stata*, Revised Edition. College Station, TX: Stata Press.
- Muller, Thomas and Thomas J. Espenshade (1985) *The Fourth Wave: California's Newest Immigrants*. Washington, DC: The Urban Institute Press.
- Price, V. and H. Oshagan (1995) Social-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s on Opinion. Pp. 177-216 in *Public Opinion and the Communication of Consent*, edited by T. Glasser

- and C. Salmon. New York: Guilford.
- SAS Institute Inc. (1999) *SAS/ETS User's Guide*, Version 8, Vol.1. Cary, NC: SAS Institute Inc.
- Sigelman, Lee and Susan Welch (1993) The Contact Hypothesis Revisited: Black-White Interaction and Positive Racial Attitudes. *Social Forces* 71 (3): 781-795.
- Simcox, David (1997) Major Predictors of Immigration Restrictionism: Operationalizing "Nativism". *Population and Environment* 19 (2): 129-143.
- Simon, R. J. (1987) Immigration and American Attitudes. *Public Opinion* 10: 47-50.
- Simon, Rita J. and James P. Lynch (1999) A Comparative Assessment of Public Opinion toward Immigrants and Immigration Policies. *The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33 (2): 455-467.
- Simon, R. J. and S. H. Alexander (1993) *The Ambivalent Welcome: Print Media, Public Opinion, and Immigration*. Westport, CT: Praeger.
- Stein, Robert M., Stephanie Shirley Post and Allison L. Rinden (2000) Reconciling Context and Contact Effects on Racial Attitudes. *Political Research Quarterly* 53 (2): 285-303.
- Tajfel, H (1981) *Human Groups and Social Categories: Studies in Social Psychology*.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ajfel, H. and J. C. Turner (1986) The Social Identity Theory of Intergroup Behavior. Pp. 7-24 in *Psychology of Intergroup Relations*, edited by S. Worchel and W. G. Austin. Chicago, IL: Nelson-Hall.
- Worchel, S., F. Morales, D. Paez, and J-C. Deschamps (1998) *Social Identity: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Thousands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 一個偶然的作業

陳志柔

這一篇論文源於偶然，在一個春日的午後會議，社會意向調查小組決定在電話訪談中，加入有關對外來配偶態度的題目，爾後出於對這個現實問題的好奇，我著手分析影響台灣民眾對外來配偶公民權態度的影響因素。對我而言，這是平常存在心中的眾多問題之一，我們對於周遭的社會現象，總有疑惑，也有解答的假設，剛好手邊有一個剛出爐的調查資料，又剛好有人相邀來開個會討論一下，於是就開始一個探索性的課題。

剛開始，腦海裡並沒有所謂的「理論問題」，我想「把故事說清楚」才是重點，所以這個作業的問題緣起和問題意識，從來就不是以「理論問題」起頭的。我自認問題很明確：台灣民眾對所謂的「大陸新娘」、「外籍新娘」取得身分證的態度傾向是什麼？什麼因素影響了態度的差異？為什麼會這樣？當現象的條理逐漸從統計數字中呈現出來時，釐清了部分問題，卻也同時浮出更深一層的問題：到底應該如何解釋這些現象呢？後來，終究承認若要把故事說清楚，還是必須回到源頭，看看別人怎麼說，了解一般性的解釋機制為何？這時，就避不開所謂的理論對話，但也是到了這個階段，理論才會是「有機的解釋」，而不是「無機的套用」。

猶如我們對社會事件的解釋一樣：偶然的事件往往源於既定的結構脈絡；偶然的巧遇是因為路徑的交錯，有其必然性。我對於外來配偶的探究興趣，有一部份是因為她們對台灣既有的階級結構及社會關係的影響，另一部份在於我對中國與台灣社會互動的研究興趣。台灣作為一個半邊陲的移民社會，它的社會性格往往受制於它所經歷的國際社會互動過程。中國的政治箝制和經濟吸引，將是台灣未來必須持續面對的議題，但與此同時，兩岸社會及人民的互動、理解、期待、影響的過程，更將會刻畫台灣及中國未來的變動軌跡。我想一個學者的工作就是彰顯解釋這個社會互動的來龍去脈，把故事說清楚吧！